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OFTHEPEOPLE'SGOVERNMENTOFHUBEI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 年 7 月 15 日　第 14 号　（总号：142）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 …… (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

湖北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 (8)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

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 (9)

【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抗旱减灾夺丰收的意见 ……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 (1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湖北发展研究奖（2008—2009）的通报 ……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全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 (2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部门《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的通知 …… (2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1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湖北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务员局关于开展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 (3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湖北省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 (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数字湖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6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享受直通车服务大企业的通知 …… (6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64)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实施意见 …… (67)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通知 … (70)

封二、三、四：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系列解读⑤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辑 部：**(027) 87235549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1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uly 15, 2011 No. 14 Serial No. 142 Semimonthly

* *

CONTENTS

RULE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 341)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 (5)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 342)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Energy Conservation by Public Institutions …… (8)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 343)

Provis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ir Defense Warning Facilities …… (9)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bating Drought, Mitigating Disaster and Striving for a Bumper Harvest …… (1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Third Batch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t Provincial Level …… (14)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and Hubei Provincial Military Command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kill Training Among Ex—servicemen …… (17)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Hubei Development Research Award (2008—2009) …… (20)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Results for Realizing Energy Conservation Targets in the Whole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 (2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Hubei Cultural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 Ltd ……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Plan of Wuhan Branch of the People' 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Departments for Rural Financial Service Total Coverage in Hubei Provi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Twelfth Five—year

Plan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of Land-use and Mining of Mineral Resources With Satellite Image in 2010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Promoting New-type Urbanization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Food Safety in 2011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6th China Peking Opera Art Festival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Service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v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Responsibility Performing Mechanism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pecial Campaign for Cracking down on and Rectifying Illegal Addiction and Use of Food Addictives in Food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Work of Pilot Reform of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rovincial Key Projects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verall Program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for Implementing the Reform 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by Hubei Province ……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Digital Hubei Geospatial Framework ……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List of Large Enterprises Entitled to Enjoy Through-train Service ……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ealth on Strengthening Informatization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Cooperative Medical Service …… (6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Leading Group of Hubei Province for Food Safety …… (67)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Action to Ensure Steady Increase of Grain Production in 2011 in the Whole Province …… (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pediting the Reform in the Personnel Distribution System in Grassroots Medical and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 (70)

(译文　向前)

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341 号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国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湖 北 省 著 作 权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著作权管理，保护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以下统称著作权），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惩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

本办法所称著作权管理，是指与著作权相关的服务、保护、监督和管理活动。

网络作品的著作权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广播电影电视、财政、公安、工商和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著作权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著作权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

第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著作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维护著作权人及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著作权管理工作责任制，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规范有关登记、备案程序，为著作权人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鼓励检举、揭发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对检举、揭发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其合法权益，并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七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扶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设，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条　从事著作权代理业务及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执业，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著作权登记

第九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作品登记工作需要，依法委托有关单位受理作品登记申请，并对其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作品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作品不论登记与否，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著作权人自愿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

申请作品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作品登记申请书；

（二）作品登记表；

（三）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四）作品说明书；

（五）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六）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作品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作品登记核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应当核发作品登记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作品登记证是用于认定著作权权属的证据之一。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品，作品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二）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

（三）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品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登记后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二）登记后发现该作品的著作权权属与事实不相符的；

（三）申请人申请撤销原作品登记的；

（四）登记后发现属重复登记的。

第十四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已登记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品名称、登记时间等相关资料定期进行公告，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图书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著作权人的图书和电子出版物，应当与著作权人订立书面出版合同，并按规定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版合同登记。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外国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著作权人或者其授权的组织、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委托复制合同，并按规定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委托合同登记。

第十六条 著作权人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依法进行登记。著作权质押合同自《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作品使用

第十七条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未经合法授权，印刷、复制、制作等生产经营者不得印刷、复制、制作。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娱乐场所、网站等经营者，不得违法播放音像制品，不得违法使用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

第十八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经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双方约定了付酬标准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作品使用者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2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使用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著作权人姓名（名称）、地址不明的，应当在1个月内将报酬连同邮资以及使用该作品的情况交有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组织及时转付给著作权人。

第二十条 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省作品，其著作权由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行使。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使用该作品的，需经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支付的报酬后应当及时上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发生著作权纠纷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著作权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著作权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或事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管辖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市、县两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侵犯著作权的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其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办事程序，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著作权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出版、复制和销售单位以及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上述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

第二十七条　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有关证据，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收集：

（一）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对涉嫌侵权的作品、复制品等抽样取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

（三）对涉嫌侵权的有关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

（四）其他可以依法采取的取证措施。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取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侵权行为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涉案材料和设备、罚款等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申请作品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作品登记的，由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并对申请登记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出版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

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湖北省著作权行政管理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同时废止。

湖 北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342　号

《湖北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国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省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节能改造、监督管理、宣传培训、信息服务、表彰奖励，推动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主管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年度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工作方案。方案应当包括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形式、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第七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公共机构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本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

第九条　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

第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组织、汇总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费统计，并采取逐级报送的方式，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报省机关事务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安装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装置，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立节能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节能工作信息，按时报送能源消费统计数据，提出节能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建立能源消耗监测信息平台，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公示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情况。

第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定额，应当包括水、电、煤、油、气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推进本级公共机构办公用房的统一建设、购置和使用，整合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资源，实行集中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所属的建筑物，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能源效率测评和标识。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对公共机构所属建筑物的能效测评标识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耗指标、寿命周期等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进行公共机构新建建筑的建设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本省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优先采用节能效果显著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优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九条　除《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规定的节能措施外，公共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用能管理：

（一）实行分区域分时供电；

（二）除有特殊温度要求的区域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置，夏季不得低于26℃，冬季不得高于20℃；

（三）在公共区域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价格和排量，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健全公务用车资产档案和技术档案，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

第二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通过开设举报电话、网上举报等方式，接受对于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本级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对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成绩显著以及检举浪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3 号

《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已经2011年5月16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国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范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行为，适应战时应战、平时应急报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战时应战、平时应急鸣放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系统，包括固定和移动的警报信号鸣放、控制设备及相关的通信、供电线路和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维护和使用，以及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实行长期准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维护费用是人民防空经费的组成部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鸣放。

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广播电影电视、无线电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试鸣的公告工作。

第八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属于战备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的宣传。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对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设置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防护、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编制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制定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并及时通知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需要修改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规划，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纳入工程建设施工方案，在建筑物上预留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位置，修建相关基础设施，并在建筑物顶层提供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和线路管孔、电源。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规定购买合格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并按照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安装。

需要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后，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未按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

第十五条　移动的和设置在公共设施上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其他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由其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明确机构和专人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并建立维护制度和维护档案，使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保持可正常使用状态；发现可能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情形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原权属单位或者个人和取得权属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权属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就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责任等事项，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重点防护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预案，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安装。拆除、迁移和重新安装所需费用由拆除、迁移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四章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战时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由当地人民防空指挥部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决定；平时应急警报信号鸣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信号鸣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的信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接到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命令后，应当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得延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影电视、无线电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制定人民防空警报信号传递方案，保证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及时、优先传递。

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所需的频率。

电力部门应当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值勤所需的电力供应。

通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所需的控制线路、指挥通信网占用的管线、专线、中继线路给予优先保障。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制度。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试鸣办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职责，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

（四）工程建设涉及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损毁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窃、故意破坏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

（二）擅自鸣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散布虚假险情，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阻挠、妨碍人民防空警报信号鸣放的。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抗旱减灾夺丰收的意见

鄂政发〔2011〕3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去年秋末以来，我省遭遇了秋冬春夏四季连旱的特大旱灾，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狠抓粮食生产不放松，坚持抗旱保春耕促春管不动摇，付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全省夏粮喜获丰收；早稻生产面积扩大，总体长势好于上年；中稻育秧完成计划，秧苗基础较好，大部分已经栽插，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了较好基础。近日降雨对全省旱情有所缓解。但从总体上看，全省抗旱形势依然严峻，中稻等水栽秧面积较大，不少地方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依然存在较大困难。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抗旱工作高度重视，十分关心。5月31日至6月3日，胡锦涛总书记亲临我省视察时强调，要把抗旱作为当前农村工作最紧迫的任务，统筹安排，强化措施，科学调度，扎实行动。要动员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抢水整田、及时栽播、灵活改种，确保人畜饮水，确保不误农时，坚决打赢抗旱这场硬仗。并要求我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新贡献。6月3日至4日，温家宝总理紧接着来我省视察旱情，并在武汉主持召开五省抗旱工作座谈会议。温家宝总理要求，各地要坚定信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科学应对，确保农业特别是粮食丰收，全力保障农民收入不减少。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的抗旱工作，确保我省今年农业特别是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抗旱夺丰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我省是全国粮食尤其是水稻主产省，做好当前的抗旱减灾工作，确保粮食尤其是水稻丰产丰收，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管理好通胀预期意义重大。近几天，我省部分地区虽然降雨，但降雨不均及未来天气变化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旱情根本缓解还需要一个过程，对灾害的影响绝不可掉以轻心。当前，正值早稻生长发育和中稻栽插用水关键时期，是农业生产和水产养殖的重要季节，如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必将影响到全年粮食增产任务和农民增收目标的完成，影响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坚定抗旱减灾夺丰收的信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科学应对，努力克服旱灾对农业生产的不利影响，确保农业特别是粮食丰收，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

二、强化科学调度，确保群众生活和农业生产用水

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灌溉体系是当前抗大旱的重要物质基础，特别是在水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的形势下，坚持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尤为重要。要按照保城乡居民生活、保中稻抢插、保秧苗成活、保改种补种的目标，优先调水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安全，重点调水保农业生产用水，兼顾调水保护湖泊河流生态。要根据抗旱总体用水需求、可供水源的基本情况测算水账，统筹解决当前和长远的供求矛盾，统筹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协调解决好上下游、左右岸用水诉求，团结抗旱、和谐用水。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水库放水、涵闸引水、泵站提水、疏渠畅水、蓄水保水、找水扩水以及河湖联调、湖库联调、河库联调等综合性的调度措施，努力实现水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将干旱危害和对生态的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坚持开源节流并重。解决当前抗大旱水资源供不应求的矛盾，既要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和科学调度开源的工作，又要做好节约用水的工作，两者同等重要。要通过行政、工程、经济、科技等综合措施，实现节约用水，努力做到水尽其用、水尽其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的推广机制、宣传机制和考评机制。要通过多种措施，保证不断提

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各地要加强灌溉渠系的巡查，及时堵住跑冒滴漏；重旱的地方，要暂停水库发电，使有限的水资源能最大限度地输送到城乡供水点，输送到田间地头。

三、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抗旱生产措施

抢插中稻保面积。对前期因旱未能栽插的中稻田，要引导群众互帮互助，抢水整田，加强秧苗余缺调剂，及时栽插。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尽量扩大机整、机插面积，采取旱翻犁、旱旋耕、旱平整等抗旱作业，实行速灌水，速整田，节省泡田用水，充分利用有限的水资源，推广匀水、撑水栽秧，尽量争取多插，确保种满种足。

加强田管保质量。对已播插的玉米、棉花、早稻、中稻苗田或大田，要及时指导农民追肥提苗、蓄水补灌，促进苗情进一步转化升级，减轻前期受旱影响，夯实增产增收基础。要树立科学抗旱意识，针对旱情加强肥水管理和化学调控，在水分运筹上实行湿润管理、干湿间歇灌溉，做好迟播中稻旱育秧田的降温保湿工作。要加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力度，重点做好水稻二化螟、纹枯病等病虫害防治。

及时改种保产量。对确实因旱无法栽插中稻的田块，要抢抓季节，引导群众及时抢墒改种晚稻或大豆、夏玉米等旱粮，同时做好晚稻秧苗准备和改种种子调运工作，切实做到中稻不足一季晚、双季晚补，水稻不足旱粮补，主粮不足杂粮补，千方百计扩大粮食面积，确保粮食增产目标实现。

抢投鱼种保生产。长期干旱使渔业损失惨重，各地对养殖湖泊和塘堰要充分利用雨洪资源，搞好蓄水保水，池塘要提高水位，保持水深 2.2 米以上。积极组织水产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集中采购苗种。新加水的池塘要尽早足量投放大规格鱼种，补水的养殖区域要增加鱼种投放密度，努力实现养满养足，确保全年投放鱼种 75 万吨以上。抓好养殖结构调整，因灾损失较大的河蟹养殖水面，改养或补投鳜鱼等名优鱼类；池塘养殖要通过增设网箱养鳝、套养黄颡鱼、“中科三号”鲫鱼、龟鳖等措施，提高池塘水面利用率和产出率；新补水达到养殖水深的池塘，可主养罗非鱼、泥鳅、斑点叉尾鮰、鳜鱼等品种，实现前期损失后期补、常规损失名优补。

强化渔管保供应。各地要抓住 6 月春繁和 10 月秋繁的有利季节，加大水产苗种繁育力度，确保灾后复产和明年生产的苗种供给。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加大鱼塘投喂力度，适时增加投喂量，加强小龙虾工厂化规模化繁苗，大力收捕种虾，优化模式，强化培育，努力提高产量和效益。加强水质调控，强化消毒处理措施，确保水质。做好细菌性、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和寄生虫病等暴发性疫病的防控和检疫，杜绝使用禁用投入品；抓好水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和收集分析工作，做好产销对接，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同时抢抓增殖放流，加强湖泊生态整治，延长禁渔期，努力恢复渔业生态。

抓好养殖保效益。各级畜牧部门要帮助规模养殖场（户）及时做好肉鸡、肉鸭、肉猪的生产恢复，确保当地畜产品有灾不减产，并为农民增收多做贡献。要抓住有墒时机，做好牧草补播、除杂、施肥和管理工作；抓住有水时机进行圈舍清理、消毒和畜禽填槽补栏。要做好气候变化时畜禽生产的管理，防范大风降温和更换用水对生产的影响，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做好补栏畜禽免疫，搞好春防自查，确保重大动物疫情长期稳定、有效控制。

调度农机保服务。加强抗旱机具调度管理，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在抗旱救灾工作中的优势，组织农机技术人员和各类农业机械、设备投入抗灾第一线，帮助农民抢耕、抢种，全力打好农机抗灾救灾的攻坚战。购机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抗灾排灌机械，及时维修和更新报废排灌机械。

四、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全面落实防大汛措施

目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随着梅雨期的到来，南北冷暖气流带在长江中下游交汇增多，不少地方极可能形成旱涝急转危害。要深刻认识我省面临的水旱灾害双重威胁，深刻认识洪水威胁始终是我省的心腹大患。在全力做好抗大旱工作的同时，要高度警惕和防范旱涝急转危害，从防汛思想、查险整险、物料队伍、预案制度、应急管理、组织责任等方面，全面落实防大汛措施。在确保大江大河大湖大库安全度汛的同时，要重点强化中小水库防洪、中小河流防汛、中小在建水电站度汛管理、小区域滑坡避险保安，努力做到有旱

抗旱、有汛防汛，确保抗旱用水安全、确保防洪安全，奋力夺取抗旱防汛斗争的全面胜利。在此基础上，各地要针对今年特大旱情所暴露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薄弱环节，着眼长远，全面规划，落实好中央加强水利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各地要把防汛抗旱减灾工作作为当前农村工作最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

组织领导要到位。各地要大员上阵，领导挂帅，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深入防汛抗旱第一线，切实帮助群众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抓好组织发动，鼓励干部群众立足于抗大旱、抗长旱，克服厌战情绪，坚定信心，再接再厉，全力打好抗旱减灾夺丰收这场硬仗。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面落实干旱预警、人工增雨、资金筹措、用电用油、种子化肥、农技指导、优化调度、交通运输、拉水送水、救灾安置、组织纪律、舆论宣传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努力形成抗灾救灾的强大合力，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资金保障要到位。当前，我省抗旱正处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继续加大抗旱资金、物资的投入，直接关系到巩固前段抗旱成果，直接关系到抗旱减灾夺丰收的全面胜利，必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继续加大抗旱资金、抗旱物资的投入。要增加农业、渔业生产救灾资金，用于农民购买鱼苗、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补贴。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强监管，突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服务指导要到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指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大力普及抗旱生产技术措施，切实提高群众抗灾减灾的意识和能力。要积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搞好分类指导，落实关键技术措施，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各地要认真组织好农副产品流通供给，切实解决好农副产品收购供应中的问题，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督办宣传要到位。各地要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调度，及时向社会公布灾情，通报防汛抗旱工作进展情况，对行动迟、进展慢的地方要加强督导。同时，要注意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总结报道抗旱生产中的好经验、好典型，振奋精神，激励斗志，团结一心，奋力夺取我省抗灾减灾夺丰收的全面胜利。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鄂政发〔2011〕3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90项，其中，新入选项目76个、第一批和第二批名录扩展项目14个，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为弘扬民族精神，维护文化多样性，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76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13 项）	
185	Ⅰ—26	三国传说（荆州三国传说、荆州关羽传说）	荆州市
186	Ⅰ—27	张居正传说	荆州市荆州区
187	Ⅰ—28	伍子胥传说	监利县
188	Ⅰ—29	五句子歌谣（兴山五句子歌谣）	兴山县
189	Ⅰ—30	廪君传说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190	Ⅰ—31	女娲传说	竹山县
191	Ⅰ—32	汤池传说	应城市
192	Ⅰ—33	莫愁女传说	钟祥市
193	Ⅰ—34	苏东坡传说	黄冈市
194	Ⅰ—35	长篇叙事山歌	咸宁市
195	Ⅰ—36	杨涟传说	广水市
196	Ⅰ—37	土家族哭嫁歌	来凤县
197	Ⅰ—38	陆羽传说	天门市
		二、传统音乐（13 项）	
198	Ⅱ—39	火居道音乐（谷城火居道音乐）	谷城县
199	Ⅱ—40	汉江腔调	宜城市
200	Ⅱ—41	星岩坪山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201	Ⅱ—42	宜渡民歌	竹山县
202	Ⅱ—43	汉江哦歌	沙洋县
203	Ⅱ—44	浠水民歌	浠水县
204	Ⅱ—45	大洪山民歌	随州市
205	Ⅱ—46	五句子山歌（恩施五句子山歌）	恩施州
206	Ⅱ—47	石工号子	恩施州
207	Ⅱ—48	高腔山歌（宣恩高腔山歌）	宣恩县
208	Ⅱ—49	穿句子山歌（鹤峰山歌）	鹤峰县
209	Ⅱ—50	沔阳民歌	仙桃市
210	Ⅱ—51	吹打乐（老河口锣鼓架子、五峰民间吹打乐、宜都民间吹打乐、红安荡腔锣鼓、建始南乡锣鼓、来凤打安庆、潜江唢呐）	老河口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宜都市、红安县、建始县、来凤县、潜江市
		三、传统舞蹈（3 项）	
211	Ⅲ—22	搭虾子	洪湖市
212	Ⅲ—23	蚂虾灯	郧县
213	Ⅲ—24	狮舞（安陆麒狮舞、潜江高台舞狮）	安陆市、潜江市
		四、传统戏剧（1 项）	
214	Ⅳ—26	花鼓戏（郧阳二棚子戏）	郧县
		五、曲艺（6 项）	
215	Ⅴ—25	善书（秦河善书、沔阳善书）	武汉市蔡甸区、仙桃市
216	Ⅴ—26	跳三鼓（江陵跳三鼓）	江陵县
217	Ⅴ—27	公安道情	公安县
218	Ⅴ—28	郧阳四六句	郧县
219	Ⅴ—29	沔阳渔鼓	仙桃市
220	Ⅴ—30	沔阳道情	仙桃市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2 项）	
221	Ⅵ—6	武当纯阳秘功	十堰市
222	Ⅵ—7	板凳拳	咸丰县
		七、传统美术（8 项）	
223	Ⅶ—10	灯彩（武汉花灯扎制技艺）	武汉市汉阳区
224	Ⅶ—11	泥塑（黄陂泥塑）	武汉市黄陂区
225	Ⅶ—12	木雕（荆沙榫卯木雕、通山木雕）	荆州市、通山县
226	Ⅶ—13	石雕（绿松石雕刻技艺）	郧县、竹山县
227	Ⅶ—14	膏雕（应城膏雕）	应城市
228	Ⅶ—15	英山细花	英山县
229	Ⅶ—16	咸丰何氏根雕	咸丰县
230	Ⅶ—17	民间绣活（土家族苗族绣花鞋垫）	咸丰县、宣恩县
		八、传统技艺（19 项）	
231	Ⅷ—21	煨汤技艺（武汉小桃园煨汤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
232	Ⅷ—22	老大兴园酬鱼制作技艺	武汉市硚口区
233	Ⅷ—23	传统榨油技艺	武汉市黄陂区

		（黄陂杨楼子垱榨坊榨油技艺）	
234	Ⅷ－24	糕点制作技艺 （黄石港饼制作技艺、建始花坪桃片糕制作技艺）	黄石市、建始县
235	Ⅷ－25	风筝制作技艺 （荆州磨鹰风筝制作技艺）	荆州市
236	Ⅷ－26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 （白云边酒传统酿造工艺）	松滋市
237	Ⅷ－27	绿茶制作技艺 （仙人掌茶制作技艺、恩施玉露制作技艺、宣恩伍家台贡茶制作技艺）	当阳市、恩施市、宣恩县
238	Ⅷ－28	陶器烧制技艺 （均陶烧制技艺、马口陶器烧制技艺）	丹江口市、汉川市
239	Ⅷ－29	织造技艺 （大悟织锦带制作技艺）	大悟县
240	Ⅷ－30	蟠龙菜制作技艺	钟祥市
241	Ⅷ－31	豆豉酿制技艺 （杨芳酱油豆豉酿制技艺）	通山县
242	Ⅷ－32	竹纸制作技艺 （黄龙竹纸制作技艺）	通城县
243	Ⅷ－33	应山滑肉制作技艺	广水市
244	Ⅷ－34	豆制品制作技艺 （利川柏杨豆干制作技艺、巴东五香豆干制作技艺）	利川市、巴东县
245	Ⅷ－35	油茶汤制作技艺	咸丰县、来凤县
246	Ⅷ－36	漆筷制作技艺 （来凤漆筷制作技艺）	来凤县
247	Ⅷ－37	湖北蒸菜制作技艺 （沔阳三蒸制作技艺、天门蒸菜制作技艺）	仙桃市、天门市
248	Ⅷ－38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天门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天门市
249	Ⅷ－39	囊匣制作技艺	省直
		九、传统医药（7项）	
250	Ⅸ－5	彭银亭中药炮制工艺	武汉市江岸区
251	Ⅸ－6	张介安中医儿科诊疗法	武汉市江岸区
252	Ⅸ－7	梅竹青跌打损伤疗法	武汉市汉阳区
253	Ⅸ－8	邱氏医药	宜城市
254	Ⅸ－9	麝火疗法	洪湖市
255	Ⅸ－10	咸宁胡氏烧烫伤疗法及祖传秘方	咸宁市咸安区
256	Ⅸ－11	严氏眼科中医疗法	咸丰县
		十、民俗（4项）	
257	Ⅹ－14	庙会 （汨街花朝节、宫池三月三庙会）	武汉市新洲区、阳新县
258	Ⅹ－15	七夕习俗	郧西县
259	Ⅹ－16	民间商川数字	丹江口市
260	Ⅹ－17	婚俗（孙桥婚俗）	京山县

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一、民间文学（1项）	
11	Ⅰ－11	孟宗、黄香孝行故事 （“孟宗哭竹生笋”故事）	武汉市武昌区
		五、曲艺（1项）	
79	Ⅴ－14	打锣鼓（善歌锣鼓）	京山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80	Ⅵ－1	岳家拳	黄梅县

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三、传统舞蹈（2项）	
119	Ⅲ－16	龙舞 （杨店高龙、咸丰板凳龙）	孝感市孝南区、咸丰县

121	Ⅲ－18	五虾闹鲇	武汉市蔡甸区、洪湖市
		四、传统戏剧（5项）	
124	Ⅳ－16	荆州花鼓戏	监利县、天门市
125	Ⅳ－17	皮影戏（秭归皮影戏、堵河皮影戏、东宝沮漳皮影戏、曾都皮影戏）	秭归县、竹山县、荆门市东宝区、随州市曾都区
127	Ⅳ－19	文曲戏	黄梅县
175	Ⅳ－21	汉剧	荆州市
176	Ⅳ－22	楚剧（大悟北路子花鼓戏）	大悟县
		五、曲艺（1项）	
180	Ⅴ－23	鼓盆歌（潜江鼓歌）	潜江市
		八、传统技艺（2项）	
149	Ⅷ－13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蔡林记热干面制作技艺、浮屠玉堍油面制作技艺、还地桥鱼面制作技艺、罗田手工油面制作技艺、应山奎面制作技艺）	武汉市江汉区、阳新县、大冶市、罗田县、广水市
151	Ⅷ－15	酱菜制作技艺（远安冲菜）	远安县
		十、民俗（1项）	
184	Ⅹ－13	端午节（洪湖凤舟、汉江龙船会、泽林旱龙舟）	洪湖市、郧县、鄂州市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1〕3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军分区、人武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精神，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大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

（一）重要意义。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迫切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内容，建立完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帮助退役士兵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为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以省和市（州）为主体、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由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等军地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具体承办。

2. 技能为主，学历为辅。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

充。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3. 自愿参加，免费培训。退役士兵根据自身条件，自愿申请、自选专业，免费参加定点教育培训机构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原则上每名退役士兵只能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

4. 属地管理，统筹安排。退役士兵原则上在所属市（州）、县（市、区）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省和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跨区域调整和统筹安排，组织退役士兵相对集中接受教育培训。

三、明确教育培训对象和实施程序

（四）适用对象。2010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的政策执行。

（五）实施程序。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原则上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确定教育培训机构。在各级政府和军事机关监督和指导下，由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方式，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定点机构，并与其签订教育培训协议。

2. 宣传发动。定点教育培训机构一般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将年度招生简章印送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等共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3. 组织报名。退役士兵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等有效证件到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填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需跨市（州）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市（州）民政部门审批；参加省级组织教育培训的，由省民政部门审批。

4. 制定计划。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根据退役士兵报名情况，会同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及时下达教育培训机构。

5. 招生入学。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应按下达的教育培训计划组织招生，发放《入学通知书》。退役士兵持《入学通知书》、《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入学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补办入学手续。无故不按期报到的，取消其参加教育培训资格。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应为退役士兵学员办理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手续。

6. 统计上报。退役士兵入学和毕（结）业后，由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实际入学人员统计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实际毕（结）业人员统计表》，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

四、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

（六）创新教学模式。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定点教育培训机构根据退役士兵文化水平、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按照国家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大纲，采取学分制、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模式，加大实际操作课程比例，重点培训退役士兵就业所需专业知识和实用技能。

（七）规范考试考核。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应按国家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有关规定对退役士兵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对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经考试合格的，及时发放毕（结）业证书，并积极组织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试，统一办理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八）严格教学管理。退役士兵学员原则上与其他学员按专业混合编班，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编班。各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指导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日常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退役士兵学员自律自强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要定期检查指导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管理工作。

五、强化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九）加强就业指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督促定点教育培训机构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建立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机制，根据就业需求和退役士兵特点设置课程，大力开展“订单式”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应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将就业指导贯穿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全过程。

（十）完善就业服务。各级各类就业服务机构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开辟人力资源市场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搭建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平台，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退役士兵实现就业。

（十一）落实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要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指导督促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承担录（聘）用退役士兵的相关责任。

六、加大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力度

（十二）资金保障。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省财政在统筹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予以专项补助，并向经济欠发达、兵员较多和教育培训绩效好的地区倾斜，不足部分由市（州）、县（市、区）承担。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在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十三）使用范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资格考试）费、生活补助费等。

（十四）补助标准。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资格考试）费标准予以全额补助，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参加全日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可比照执行。

（十五）资金划拨。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教育培训工作的内容，制定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程序，根据参加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实际人数、培训阶段、学习效果、就业情况等因素实施绩效考评，采取分阶段、分比例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定点教育培训的机构。

（十六）资金监管。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对定点教育培训机构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军队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确定教育培训机构等重要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指导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及时解决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有序进行。

（十八）明确责任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退役士兵学员招生年度计划工作。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安排与监管，确保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

（十九）加强监督考评。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定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军队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定点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检查考评，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教育培训机构，取消其承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格；对违规使用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市（州）、县（市、

区），不能评为全省、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二十）搞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有关政策，树立退役士兵自立自强、创业创新、创先争优的先进典型，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扎实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各市（州）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具体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 北 省 军 区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湖北发展研究奖（2008—2009）的通报

鄂政发〔2011〕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与凝聚社会智力资源为湖北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湖北省生猪产业化经营研究”等6项成果湖北发展研究奖（2008—2009）一等奖；授予“关于选择部分国有农场设立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建议研究”等20项成果湖北发展研究奖二等奖；授予“湖北省高校学科优势特色与大学生就业调查研究”等30项成果湖北发展研究奖三等奖（获奖成果目录附后），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当前我省正面临全面实施“十二五”发展规划，奋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咨询研究机构和广大咨询研究人员要向他们学习，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带方向性、指导性、全局性问题和涉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不断提高咨询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全省咨询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湖北发展研究奖（2008—2009）获奖成果目录

一等奖：6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湖北省生猪产业化经营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冯中朝等
2	湖北省公务员能力建设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陈全明等
3	产业第一：内涵、要求与抓手	省政府咨询委员	赵凌云等
4	关于发展非动力核技术带动我省核产业兴起的建议	省政府参事室	樊明武
5	创建光谷科技银行　应对危机谋求发展	省政府咨询委员	朱新蓉等
6	关于建立光纤到户三网融合示范基地的建议	武汉理工大学	胡树华等

二等奖：20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关于选择部分国有农场设立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建议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张培刚等
2	中部地区交通运输物流协调机制与发展战略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	付新平等
3	湖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背景、进程与展望	湖北省林业改革研究中心	贺东航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4	湖北省未上市股权交易市场研究	武汉大学	叶永刚等
5	关于湖北省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和体制机制建设的研究	湖北省宏观经济研究所	张圣书等
6	中国（宜昌）三峡物流中心建设研究	三峡大学	何伟军等
7	利川市民俗民族文化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武汉大学	桂　胜等
8	高度重视阳逻的省域战略价值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姚　莉等
9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学院	李晓丹等
10	湖北农村医疗保障模式研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乐　章等
11	农村金融发展的财政补偿机制研究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培训学校	赵　蕾等
12	治理征地冲突问题的若干建议	华中科技大学	谭术魁等
13	关于汉江流域综合开发的几个重大现实问题及解决途径的建议	省政府参事室	涂文学等
14	创新发展模式，促进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持续快速发展的咨询研究报告	湖北大学	马　勇等
15	推进“一带两圈”战略要处理好的三个关系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陈文科
16	青山—阳逻—鄂州大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试点实施方案	华中科技大学	宋德勇等
17	湖北农产品加工发展战略研究	武汉工业学院	陈运中等
18	发挥湖北农业大省优势加快推动农业“走出去”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	林　放
19	以区域品牌培育促进湖北中小企业发展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	孙习祥等
20	关于构建武汉城市圈移动电子政务平台的几点建议	华中科技大学	徐晓林等

三等奖：30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湖北省高校学科优势特色与大学生就业调查研究	武汉纺织大学	黄运平等
2	湖北省农村健康保障研究	武汉大学	毛宗福等
3	青山区二次经济普查统计研究报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赵新泉等
4	省部共建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高等教育专题规划咨询研究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	沈　红等
5	湖北省农村中介组织的发展思路与对策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	徐顽强等
6	加快发展铁路运输生产力，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当好先行	武汉铁路局	余卓民等
7	湖北、浙江两省中小企业融资比较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徐晓音等
8	文化保护工程管理模式研究	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	陈　飞等
9	规范和优化武汉市房地产管理机构服务体系	华中科技大学	杜兰英等
10	关于合理调控公务员地区收入差距的政策建议	中国地质大学	杨力行等
11	湖北省精神残疾人预防与康复研究	武汉大学	张　琦等
12	湖北省三峡后续旅游业发展研究	三峡大学	阚如良等
13	武汉市洪山区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建设研究	武汉工业学院 工商学院	幸　理等
14	湖北省专利战略咨询研究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	朱雪忠等
15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绩效审计的研究	湖北工业大学	朱顾和等
16	地方院校服务地方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咸宁学院	吴义煌等
17	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研究报告	华中科技大学	韩民春等
18	湖北现代林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黄冈师范学院	程水源等
19	我省当前扶贫开发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湖北省扶贫开发协会	聂光富等
20	武汉城市圈发展报告	江汉大学	杨卫东等
21	湖北省投资环境年度评估报告与对策研究	中国地质大学	邓宏兵等
22	整合综治维稳资源创新基层和谐模式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陈建华等
23	关于在“1+8”城市圈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建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冬姣等
24	神农架木鱼镇龙降坪旅游度假区发展建设研究	湖北经济学院	吕忠梅等
25	鄂西圈旅游发展要着力打造“山水人文”四大品牌	华中师范大学	龚胜生等
26	关于设立长江循环经济示范带的建议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冯占民
27	梁子湖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对策	省政协委员	李长安等
28	关于我国当前地方政府决策机构创新调查研究	武汉科技大学	顾　杰等
29	低碳经济引领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	湖北师范学院	聂业珍等
30	恩施州旅游资源整合开发研究	湖北经济学院	曹　流等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全省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鄂政发〔2011〕3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十一五”期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节约能源资源的基本国策，把节能工作作为推动科学发展、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完成了“十一五”确定的节能目标任务。经组织考核，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荆州市、宜昌市、孝感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超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十堰市、随州市、恩施州、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神农架林区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2011年是“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和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节能减排成果，确保实现2011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鄂政发〔2011〕3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搭建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投融资能力，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做大做强，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省文化产业促进会（省委宣传部）、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省广播电视总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知音传媒集团等单位共同出资组建，首期注册资金为1亿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

二、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投融资平台，主要从事文化产业项目和与文化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的投融资业务。

三、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公司的党组织、工会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并开展活动。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部门《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制定的《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监局　湖北证监局　湖北保监局

省政府金融办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时期党中央“三农”工作方针，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努力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

（一）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意义重大。“三农”发展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十二五”期间，我省必须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力度，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已成为加快我省“三农”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只有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现代农业发展才更有支撑，经济结构调整才更有成果；只有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农民增收渠道才能拓宽，扩大内需战略才能更顺利地实施；只有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农村民生问题才能得到有效改善，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才能更加巩固。

（二）实施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重基础、优环境、抓关键、带整体”的工作思路，推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产品供给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扩大金融服务“三农”的层面，提升金融服务“三农”的层次，增强金融惠农强农的服务能力。

重基础。将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布局金融机构网点、代理业务窗口和金融服务设备，为满足“三农”金融服务需求提供保障。

优环境。以农村信用示范户和信用乡镇建设为支点，推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确保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可持续发展。

抓关键。将信贷服务作为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关键环节来抓，针对“三农”发展的资金需求，有针对性地创新信贷产品、信用模式和信贷体制，增强农村信贷供给能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

带整体。把提升整体金融服务水平作为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重要任务来抓，根据农村

金融服务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宽农村金融服务范围，努力为“三农”发展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三）实施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奋斗目标。用5年时间初步建立普惠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和金融服务成本，满足农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农村发展中对金融服务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1、增加农村金融机构网点。“十一五”末，全省共有农村银行网点2900家，在此基础上力争新增400家，其中，2013年前新增200家。

2、增加县域信贷投入。县域存贷比每年提高2—3个百分点，2013年末县域存贷比力争达到50%，2015年末力争达到55%，存款增量部分主要用于“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

3、提高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十一五”末，全省具有小额现金存取和转账功能的转账电话为平均每村3户，力争2013年末增加为平均每村5户，2015年末增加为平均每村6户。目前全省ATM乡镇覆盖面为87%，力争2013年末提升到95%，2015年末提升到100%。目前全省POS机刷卡消费乡镇覆盖面为79%，力争2013年末提升到85%，2015年末提升到100%。

4、扩大“三农”保险覆盖面。“十二五”期间，水稻、奶牛、能繁母猪、“两属两户”农房保险覆盖面达到100%，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覆盖面达到50%，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覆盖面达到80%。

5、提升证券、期货服务“三农”水平。2013年前，全省以种养殖业或农产品加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增加3家，2015年前再增加2家。“十一五”末，全省参与农业期货的农村经济组织有379个，力争2013年前增加到800个，2015年前增加到1100余个。

6、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十一五”末，全省信用乡镇占比为72%，力争2013年末提升到85%，2015年末提升到90%。

二、大力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四）健全农村金融机构网点。顺应城镇化发展进程，合理规划金融机构网点布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在中心乡镇、特色乡镇和新农村社区、中心村的网点布局力度，拓展服务网络。继续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引导农村信用社扎根农村、做实县域。加快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制改革步伐，重点在信贷资金配置、信贷营销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努力形成独具特色的大型银行服务“三农”新模式。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资金互助机构或资金互助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市）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加快地方法人机构发展，构建多层次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快保险公司农村服务网点建设，提高农村保险机构覆盖率，力争保险服务网点覆盖到每个乡镇。

（五）延伸农村金融服务窗口。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联系点制度，及时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村合作组织提供服务。大力推广转账电话特约服务点模式，依托农业银行“金穗支付通”转账电话功能，将小额汇兑、小额现金存取等业务服务窗口延伸到村组。合理布局ATM和POS机，改善银行卡在农村地区的受理环境，满足农民持卡取现和消费需求。探索实施流动银行等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为边远地区农户定时定点提供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县域融资平台，设立农村“金融超市”，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为农村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继续延伸县域外汇服务窗口，适时下放部分外汇业务审批权限，提高县域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

三、切实增加“三农”信贷投入

（六）落实鼓励增加县域贷款考核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制定的标准，严格考核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的情况，对于考核达标的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上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执行，并优先批准其新设分支机构和开办新业务；对于达标且财务健康的机构，允许其按新增贷款的一定比例申请再贷款并享受优惠利率。推广沙洋等地存贷款挂钩办法，促进县域资金有效回流，激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信贷投入。

（七）发挥金融机构融资合力。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在做好政策性贷款业务的同时，应大力发展商业性贷款业务，支持种养

殖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加大在农业产业化、农村商品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小城镇建设、特色资源开发、农村中小企业、农民生产生活等领域的信贷投入；农村信用社应继续推广农户小额贷款，积极发展大额农贷业务，支持农村专业种养殖户及乡镇小企业发展；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应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其他商业银行应积极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八）加大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力度。大力推广“农户贷款互助担保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行业协会＋联保基金＋银行信贷”、“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专业合作社＋社员联保＋银行信贷”等贷款模式，努力提高贷款满足度，支持农村合作组织、农村小企业及农户扩大再生产和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进一步完善“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充分挖掘林权、土地、水域、房产、农机具、订单、应收账款等农村经济资源的抵押功能，开发新的信贷产品，满足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出口退税质押、出口账户托管等方式，解决农产品出口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继续推进大学生“村官”创业贷款，支持大学生“村官”引导农民发家致富。

（九）降低“三农”贷款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便民惠农的原则，提高小额贷款额度，降低贷款门槛，科学制定贷款操作流程，缩短农村贷款审批时间。积极依托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信贷信息员，加强与广大农户的联系，提高涉农贷款覆盖面。按照种养殖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制定与当地农民收入水平、涉农金融机构收益水平、贷款风险程度相关的贷款定价机制，引导农村信贷供求实现平衡。推广公安等地做法，鼓励各级地方政府为企业融资的评估、抵押、审计等中介活动，统一购买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着力提高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便利化程度

（十）改善农村支付清算服务。努力扩大大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等在农村金融机构的覆盖面，创造条件将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延伸到乡镇。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内部清算网络建设，提高支付业务处理效率。进一步扩大农村地区银行卡联网通用覆盖面，积极开展农村通存通兑业务，逐步扩大代收代付业务范围。积极推动银行卡、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农村的普及运用，因地制宜推广手机支付、电话支付、有线电视网络支付、网上支付等新型支付手段，多渠道提高农村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

（十一）发挥国库服务惠农便民功能。加快推广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系统，力争该系统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全省乡镇100%覆盖，并不断提高上线缴税（费）业务量在缴税（费）业务总量中的份额。努力扩大涉农财政补贴资金国库直拨试点范围，完善国库直接支付模式，逐步实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口退税、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等资金直达企业和农户。规范银行代理国库行为，提高国库资金拨付效率。积极开展个人刷卡缴纳社保费业务，探索办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等涉及县域民生的国库业务。深入推进国债下乡活动，增加农村国债销售网点，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国债销售数量。

（十二）优化农村人民币流通环境。合理规划货币发行库在县域的布局，保障县域和农村地区现金供应。增加农村残损人民币兑换网点，加大原封新券投放力度，提高农村地区流通中人民币的整洁度。加强农村地区人民币反假工作，探索将反假货币工作纳入县（市）、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推动农村反假货币工作站建设；增加农村金融机构货币真伪鉴定网点，加大打击假币犯罪力度，坚决遏制“假币坑农”犯罪活动。

五、充分发挥保险、证券服务“三农”功能

（十三）推进“三农”保险发展。巩固发展水稻、奶牛、能繁母猪、“两属两户”农房及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努力提高保额标准；切实做好油菜、棉花保险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大力推进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积极探索农民大病医疗保险、农户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有效利用银行、邮政等资源，探索和规范跨行业合作的“三农”保险新模式、新机制，不断创新“三农”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企业、农业合作化组织的保险服务。进一步提高“三农”保险服务水平，降低保险定损理赔门槛，保证投保农民小灾小损及时得到补偿。

（十四）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深对资本市场运作规律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上市意愿。制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计划，加大对拟上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辅导力度，引导其规范运作，及早满足上市条件。鼓励证券机构深入农村市场，积极为农村经济发展出谋划策。鼓励各地建立农业产业化投资基金，引导投资基金积极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高新科技企业对接，加快农业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步伐。

（十五）推动农业期货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大对农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参与农业期货市场的服务力度，增加大宗农产品市场信息传播渠道，方便农村经济组织、农户及时了解和使用期货价格。积极探索发展“农户＋股份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期货公司”等模式，支持农户、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利用农业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实现规模经营和稳健经营。加强与国内主要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交流，推动湖北重要的农畜产品在期货市场上市，助推湖北优势农业、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六、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十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金融信用县（市）、信用乡镇、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等创建活动，促进农村信用主体不断增加，信用环境不断改善。加强农村信用信息的采集、运用，推动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和整合，为金融支持“三农”提供服务。推动更多乡镇金融机构网点接入征信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将征信系统查询权限下放到各乡镇网点，方便农村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农村经济金融发展。

（十七）加大农村金融知识普及力度。组织金融部门广泛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活动，重点加强信贷、假币识别、残损币兑换、征信、投资和保险等金融知识的宣传；加强与组织部门的联系，依托乡村人才培育基地、技校、成人函授站等各类专业培训机构，通过发动大学生“村官”参与农村金融知识宣传培训等方式，探索农村金融知识宣传的长效机制；加强与农业、社保部门的对接联系，将金融知识培训与农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工创业扶持有机结合起来，帮助农民利用金融知识创业致富。

七、切实保障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有序推进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推进全省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各级地方政府要相应成立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会议、会商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政府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健全统筹机制，加强战略谋划、调度推进、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相关金融机构要发挥处于业务第一线的优势，结合自身职能，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九）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用好用足《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扶持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降低农村金融成本，制定和落实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给予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一定的税收优惠，支持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对于政策性“三农”保险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品种，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加大对农村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在财政预算内安排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为农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银行汇票担保、信用担保予以风险补偿，建立担保机构的资本金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土地（水域）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的流转机制，为农村生产要素资本化、商品化创造条件。不断加强农村金融法制建设，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银行卡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二十）加大考核力度。制定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考核体系，将各地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情况纳入金融信用市州县考评体系；将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不断加大考核权重。对于为全省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做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纲要精神，制定分年度实施办法，稳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确保湖北省农村金融服务“十二五”全覆盖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北省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田承忠　副省长

副组长：骆新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绪国　省监察厅厅长
邵汉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杜云生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刘兆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赵　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康明先　省监察厅副厅长
蒋万彪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温兴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省公务员局党组书记
占世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立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能海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晓洪　省林业厅副厅长
舒永健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维学　省国土资源厅党组成员、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李维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湖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国生　省　长

副组长：李宪生　常务副省长

	张　通	副省长
成　员：	傅德辉	省政府秘书长
	梁伟年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文成国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田喜	省委财经办（农办）主任
	付明珠	省编办主任
	许克振	省发改委主任
	欧阳万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陈安丽	省教育厅厅长
	刘传铁	省科技厅厅长
	周厚震	省公安厅副厅长
	谢松保	省民政厅厅长
	王文童	省财政厅厅长
	邵汉生	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厅长
	杜云生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李　兵	省环保厅厅长
	李德炳	省住建厅厅长
	马立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忠法	省水利厅厅长
	祝金水	省农业厅厅长
	周先旺	省商务厅厅长
	杜建国	省文化厅厅长
	焦　红	省卫生厅厅长
	王海涛	省林业厅厅长
	杨云彦	省人口计生委主任
	杨泽柱	省国资委主任
	许建国	省地税局局长
	鲍红志	省广电局局长
	胡德春	省体育局局长
	毛凤藻	省统计局局长
	刘源超	省工商局局长
	张儒芝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
	张达华	省旅游局局长
	乔余堂	省物价局局长
	刘美频	省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余卫国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余卓民	武汉铁路局局长
	袁瑞青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张学锋	省住建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李德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学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1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2011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湖北省2011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2011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强化日常监管工作与建立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相结合，落实政府各部门监管职责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分段管理、细化职责与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相结合，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保障全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具体目标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率达100%，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率达10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稳定控制在95%以上。

（三）小作坊得到进一步整治规范，地产食品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

（四）生猪定点屠宰率达100%。

（五）食品流通环节全面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规范城镇食品批发市场、农村大型集市的食品销售行为，增加现场检测手段，举报投诉查处率100%。

（六）餐饮业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实施率达80%以上。

（七）食品各环节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单位进货记录齐全，索证索票可追溯率达95%以上。

（八）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各区、县（市）至少有2个行业20家食品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试点建设。

（九）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应急网络覆盖面达95%以上。

（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达80%以上，公众食品安全满意率达75%以上。

（十一）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逐年下降，事故妥善处置率达100%。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治。

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巩固整顿工作成果。坚持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紧紧抓住农产品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关键环节；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重要节日、重点时段、重大活动为重点时段，以高风险产品为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通过集中整顿，着力规范米、面、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老年食品及酒类等的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瘦肉精”进入食品产业链。强化“地沟油”整顿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生产、提炼、销售和使用“地沟油”违法行为。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推动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加强保健食品综合治理，着力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药物、令人宣传保健食品功能、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等行为。要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惩治食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强化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1、食用农产品环节。建立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控，切实落实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防范药物残留对农产品造成的污染。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市场准入扩大到所有鲜活农产品，覆盖到县（市）政府所在城区；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强化产地检测，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信息查询系统。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农药、兽药、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和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开展禁限用高毒农药专项整治行动，淘汰和禁用一批高毒农药。强化兽药质量监管和残留监控，进一步净化兽药经营市场，规范安全用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行“抽检分离、检打联动”，加大抽检监督力度，全年例行监测共4次，检测范围扩大到水稻、小麦、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产品和水产品，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环节。严格食品生产准入关，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把“三个环节”，

建立“四本台账”。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落实年审工作、加强证后监管工作，确保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的持续保证能力。贯彻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制，建设食品质量安全电子动态监管平台，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制度，加强区域监管工作督办考核力度。严格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继续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加强进出境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

3、食品流通环节。严格落实食品流通许可制度，健全食品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开展“一季一整治”，确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对象，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食品市场突出问题。推行电子监管系统，着力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通过逐步推进，最终实现各级工商部门网上监管，即时监控，从源头发现和防控食品安全隐患。出台《消费者购买假冒伪劣食品工商部门先行赔付暂行办法》，加大食品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完善“五统一”监测机制，着力提高食品监测工作效能，落实婴幼儿奶粉每周抽检制度，进一步加大食品质量抽检和监测力度。筹备成立湖北省食品经营者协会，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强化食品经营者自我教育和自律水平。建立经营者自律标准和执法人员监督标准，提升工作规范水平。

4、餐饮服务环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公开承诺制度，落实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进一步推进餐饮业、食堂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深化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稳妥推进小餐饮整治试点；加大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力度，并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绩效考核和餐饮服务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5、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管理。继续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屠宰企业现场监管探头和“放心肉”追溯系统平台。严格按照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压缩落后产能。继续开展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专项检查，加强屠宰加工环节管理，切实保障肉品质量安全。

6、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制度，提高综合协调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宣传，强化舆情监测和工作督导，完善事件处置程序和沟通报告机制，抓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督查督办，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成果，切实推进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工作。

（三）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以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完善相关地方食品安全配套法规、制度。继续全力实施《湖北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加快《湖北省牲畜屠宰管理办法》立法进程；积极加强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调研，出台《湖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认真组织对涉及食品安全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订、废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相悖的内容，维护食品安全监管法规体系的同一性和完整性，逐步形成较为科学完备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规范。二是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乳品国家标准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促进食品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依据。加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及跟踪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备案或撤销备案。三是加强食品、保健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评估。扩大食品检验范围和频次，规范公布抽检结果，推进检验检测信息共享。依法实施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认真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及时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做

好风险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提高监测结果利用效能，做到对食品风险问题的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早控制。推进保健食品检验检测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四是加快推进湖北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大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力度，不断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和监管档案，实施企业“黑名单”制度和诫勉约谈制度，把信用体系建设与安全评价及信息发布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企业食品安全自律意识。结合近年来乳粉质量安全面临的形势，把推动婴幼儿乳粉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全省婴幼儿乳粉企业100%建立并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督促婴幼儿乳粉企业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建设，严把原辅料、生产、流通、财务、人员诚信关，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覆盖、在企业全面推动的诚信建设氛围。开展诚信管理和食品安全人员培训，继续大力营造诚信建设的舆论氛围，及时宣传和推广诚信体系建设好的做法和经验，巩固社会舆论监督的成果。

（五）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湖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完善舆情监测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掌握和核查处理群众、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应对工作，建立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工作平台，积极回应食品安全热点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修订完善《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息平台作用，定期不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工作动态和消费警示。

（六）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着力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管者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引导群众科学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结合《食品安全法》实施两周年，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大主动宣传和正面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食品安全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取得的成效，引导公众理性、客观看待食品安全问题。开展“建设诚信湖北，保障食品安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改善食品安全诚信环境，培养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进一步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食品市场秩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等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地、进农村、进机关活动，营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加强与新闻媒体密切合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2011年底前所有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都要成立或调整充实食品安全领导协调机构，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健全考评制度，抓好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责任落实。要强化对基层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督导督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工作不力、失职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理。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并认真加以解决，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加强宣传教育，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认真做好日常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切实加强对企业质量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食品企业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针对性的宣教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各级政府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断增加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经费投入，积极解决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执法装备、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改善食品安全监管条件，保证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办公办案和监测经费，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培训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提高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效。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有效措施办法，着力解决

影响和制约食品安全深层次问题，推进工作向前发展。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及时交流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中的好做法，推广好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各地、各部门在2012年1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省食安办。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湖北省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由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将于2011年10月下旬在我省举行。为切实做好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筹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第六届中国京剧艺术节湖北省筹备委员会。现将筹备委员会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王国生　省长

副主任：尹汉宁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张　通　副省长

唐良智　武汉市市长

成　员：刘顺妮　武汉市副市长

肖菊华　省委副秘书长

盛国玉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连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文童　省财政厅厅长

杜建国　省文化厅厅长

赵　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俊超　省卫生厅副厅长

梁家新　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韩少林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筹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主任由省文化厅厅长杜建国同志兼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务员局关于开展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公务员局《关于开展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开展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

省公务员局

为巩固扩大政府执行力建设、能力建设、以责任为核心的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创新政府自身建设的体制机制，省人民政府决定，2011年以省直行政机关为重点，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湖北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工作大局，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主线，按照执行力建设、能力建设、责任体系建设、履责机制建设层层递进的基本脉络，不断深化政府自身建设，将政府自身建设中创造积累的经验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健全保障跨越式发展的体制机制，切实提升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跨越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湖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强的能力支撑和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不断完善政府系统内部责任管理体系和责任履行机制，形成从责任设定到责任履行、责任监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的确责、履责、问责的有机整体，从根本上保障和巩固政府工作成效，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具体任务：完善执行落实机制，科学确定政府职责，明确内部责任分工，细化职能职责描述，为全面履行政府责任奠定基础，即“确责”；健全履责管理机制，强化责任管理，加强考核评估，推动政府责任层层落实，即“履责”；健全科学的激励机制和问责机制，完善政府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奖勤罚懒的力度，即“问责”；健全能力提升机制，不断提升机关公务员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能力素质，为政府责任的落实提供素质支撑。

三、主要措施

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性和群众性，注重针对性和实践性，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完善执行落实机制。落实是执行的结果，执行是落实的过程，责任是执行和落实的保障。各部门要健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是否有利于推动工作落实的标准，对现行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进行认真检查和深入剖析，查找阻碍落实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切实构建起以落实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

1. 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以中央评估验收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认真做好我省政府机构改革评估验收工作。针对政府机构“三定”、理顺职能关系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政府部门履责情况，重点检查政府部门是否依法履行了职责，在履责过程中有无职能缺位、越位、错位及职能交叉等问题，进一步理顺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推进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不断完善政府行政责任体系。

2.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体系。在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及公务员职责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基础上，基本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能力匹配为原则、以能力席位标准为基本要求、以规范权力运行为关键、以风险防控为保障的岗位职责体系。评估验收省政府各部门能力席位标准实施工作，推进能力席位标准建设，作为公务员管理的重要依据。

3. 进一步健全工作责任制。科学进行责任分解，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健全人人负责、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以责任制促落实、以责任制保成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二）健全能力提升机制。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照职位职责描述和能力

席位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提升公务员履职尽责的能力，不断完善以岗位职责和能力席位标准为依据，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为主要形式的能力提升机制。

1. 着力提升公务员的基础能力。认真总结近年来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的有效途径和形式，结合具体的业务工作，立足本职岗位，强化学习培训，加强实践锻炼，重点在动手上下功夫，着力提升机关公务员办文、办会、办事等最为基础的操作能力。

2. 着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结合“六五”普法，采取“法律进机关”等有效形式，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学习行政法规及通用法律知识，切实解决当前公务员队伍中存在的对职权法定理念、权责统一理念、依程序行政理念欠缺等具体问题，为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3. 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抓紧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新形势，进一步深化细化应急预案，切实抓好部门应急预案的制订完善工作。要根据预案要求，从实际出发，立足现有基础，充实完善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强化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依法履责机制。政府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既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更要依照法律程序履行职责。

1. 完善政府目标管理机制。根据部门的法定职责、党委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部门的工作指标，对政府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使用财政资金、依法行政以及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使每一项工作都有目标要求、有责任主体、有工作进度、有监督考核。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加快建立和推行部门履责情况公开制度，更加自觉地接受社会监督。

2. 不断改进岗位职责考核工作。针对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建立机构内部日常业绩记载和差错登记制度，制定并完善按月、按季、按年度或按工作项目考核办法，坚持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与岗位特点相结合，将平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深入探索将政府目标管理与公务员个人考核有机结合的制度和机制，将岗位职责考核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轨道。

3. 依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开展省级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确保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依法、公开、规范、高效运行。集中力量对省级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制定职权目录，优化流程，风险防控，实行网上公开。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政务环境。

4. 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探索建立重大工作事项进展情况季报制度，定期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整合行政监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决定事项不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必须查找原因，落实整改；对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的，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给予行政处理。

5. 健全社会评价机制。坚持并正确理解和科学执行社会评价，进一步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把政府履责成效的评判权、交给服务对象、交给群众、交给社会，着力提高群众对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依法履责的满意度。

（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依据政府部门职能职责和每一工作岗位的能力席位标准，形成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履职优秀行为的激励和失职失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促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地履职尽责。

1. 健全行政表彰奖励制度。围绕中心工作，着手研究省级荣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表彰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及时奖励与定期奖励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对履责成绩优异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进行表彰奖励，激励公务员忠于职守，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2.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意见》（鄂办发〔2009〕58号），进一步落实行政过错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制定湖北省公务员履职问责办法，完善公务员问责的形式、标准、权限、程序，将问责范围拓展至政府机关全体公

务员，在政府部门大力推行全面责任管理。

3. 严格责任追究。坚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做到事必明责、章必严循、行必责实，把问责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加大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效率低下、吃拿卡要等影响政府形象和效能的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过错责任。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长期不能胜任工作的，采取责令停职、调离岗位、离岗培训等有效形式，督促和约束政府机关和公务员依法履责。

四、组织实施

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要注意把这项工作与创先争优活动、争创“六型”机关活动、机关作风建设、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相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务求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运行机制，在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活动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推动活动全面深入开展。各部门要把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作为今年政府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严禁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二）加强舆论引导。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和宣传栏等阵地，采取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的重大意义、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的先进经验和实际成效，努力营造深化执行力和能力建设，推进以责任为核心的法治政府建设活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性地开展检查督办工作，及时通报各部门活动的进展情况。要采取走访调研、明查暗访、经验交流、工作简报等多种措施有效推动工作。要对各部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实施能力席位标准、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强化责任管理、完善责任体系等进行重点抽查。要设立行政投诉电话，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行政行为的投诉进行转办、督查。

（四）及时总结评估。要把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活动结束时，要采取座谈交流、群众评议、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及公务员服务水平进行评估。要及时总结提炼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自身建设的长效机制。

省政府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参照本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政府系统政府责任体系及履责机制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认真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要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切实维护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湖北省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惩处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防范食品安全系统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和全国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8个月的时间，以种养殖业、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业等为重点环节，全面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和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在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使食品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同时要本着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坚持整治与规范、监管与自律相结合，着力建立长效机制，建立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和标识的监管制度和非法食品添加物及不合格添加剂快速追查溯源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严禁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禁止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调查掌握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易被添加的食品类别，督促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二）加强非法添加行为监督查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监管，明确责任，分片包干，消除监管死角。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依法落实查验、记录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点。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检验制度，加大自检频次。完善监督抽检制度，强化不定期抽检和随机性抽检，特别要针对生鲜乳收购、活畜贩运、屠宰等重点环节和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等薄弱部位，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推广应用快检筛查技术，提高抽检效率。

（三）加强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并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要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各地要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

（四）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质监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

配食品添加剂。工商部门要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和违法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卫生、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严厉查处制售使用标签标识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行为，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出厂、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五）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各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餐饮服务监管部门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六）依法从重惩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一律吊销相关证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责令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上述行为，同时依法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

（七）完善非法添加行为案件查办机制。要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对涉嫌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及早介入，及时立案侦查。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和检验鉴定证明，确保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新的可疑非法添加物或易滥用的添加剂，要立即报告省食安办，由省食安办会同省卫生厅上报卫生部。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规范信息发布。发现违法制售使用非法添加物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要及时将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通报相关地区和部门。相关地区和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三）强化诚信自律。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2011年底前，各监管部门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行业组织要切实负起行业自律责任，积极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内部监督，加强行业监督和培训，及时发现行业中存在的问题并报告监管部门，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要通报批评。

（四）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食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工商12315、质监12365、卫生12320等投诉举报网络和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监管员作用，继续实行举报查实有奖的办法，引导社会力量加入专项整治行动，形成政府依法监管、行业严格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群众自我防范的局面，营造专项整治的有力声势和良好氛围。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查处的食品安全案件。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强化科普宣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和餐饮服务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做到

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各地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教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将其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力度。要进一步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具体职责、任务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不留死角和空白，确保责任可倒查、可追溯，追责能到位。要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专项整治工作需要。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防止反弹。

（二）切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沟通，密切配合，及时通报信息，加强各环节执法衔接，联合开展监督抽查，形成整顿工作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工作中需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协助的，有关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和食品添加剂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科技等部门要组织有关方面加强科技攻关，优先支持食品添加剂标准和非法添加物快检筛查技术的研发。

（三）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和解决新闻媒体和网民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完善媒体信息跟踪与反馈、舆情分析机制，及时掌握媒体及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对于涉及食品安全问题及舆论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要充分会商，实行报批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问题报道的管理，要重申相关规定，对失实和误报产生不良影响的，要严肃处理。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规定，对擅自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的行为，要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严打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具体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准确汇总反映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是严打行动中采取的措施、案件查处、取得的成效、社会民意和舆论反映等。每周要向省食安办报送一期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送。除保密材料外，相关信息报送均采取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各地、各部门于2011年12月15日之前向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报送整治工作总结。联系人：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李勐、吕洁；联系电话：87253865、87253567（传真）；电子邮箱：hbshipin@163.com。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4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组织申报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1〕142号）精神，为切实推进我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　斌　　副省长

副组长：梅祖恩　　省政府副秘书长
肖安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晓洪　　省林业厅副厅长

成　员：饶志国　　省编办副主任
黄　俭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吉学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华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农村综改办主任
董王山　　省人社厅副厅长
熊政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吕文艳　　省环保厅副厅长
张学锋　　省住建厅副厅长
马立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烈玉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　兵　　省卫生厅副厅长
潘细汉　　省旅游局副局长
熊觉非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阙方平　　湖北银监局副局长
曹世强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我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共同承担，肖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起步年、开局年，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年、关键年。为贯彻落实全省投资项目推进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对投资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时

期。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于促进全省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提升产业竞争力、改善社会民生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抢抓发展机遇，创新工作机制，坚持重点项目重点抓，真正做到用重点项目提升优势、用重点项目增强后劲、用重点项目检验成效、用重点项目推进发展，营造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抓建设、全力以赴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扎实推进重点项目策划及前期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策划及前期推进工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和特色，立足培植产业集群和发展支柱产业，抓紧策划一批引领技术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一批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省重点项目储备库，及时吸纳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推荐的重点项目，确保持续拥有一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过硬的储备重点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设立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要求，强力推进储备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确保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实现新开工项目的持续、稳定增长。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谋划及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努力形成省重点项目“实施一批、建成一批、策划一批、推进一批”的良好格局。

三、严格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分级负责制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是本地区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省有关部门是省直属和跨市（州）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省重点项目的选址、规划许可、征收搬迁、安置补偿、建设环境等方面负责。发改、财政、人社、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林业、文物、铁路、电信、电力、地质、地震、人防、消防等部门，分别对省重点项目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支持保障工作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负责省重点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和推进督办。

四、着力改善重点项目建设环境

（一）进一步落实绿色通道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投资项目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08〕39号），对省重点项目实行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各有关职能部门不论职能分工，首家受理部门要负责告知办事程序。属本部门办理的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从简从快办理相关手续。对不属本部门办理的事项，必须在1个工作日之内告知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转送相关部门。对于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事项，由业务主要归口部门负责协调。需报国家审批的，要全程跟踪服务。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和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省重点项目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主动搞好衔接，优先予以保障。

（二）完善用地保障服务机制。对于符合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使用条件的省重点项目，项目推进责任主体可向省人民政府申请使用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保障用地计划并跟踪督办用地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要对省重点项目涉及的规划调整、用地报批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事项优先办理，并简化环节、专人跟踪、分类指导、并联审批，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

（三）优先保障建设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各类金融机构推介省重点项目，通过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等方式，吸引银行信贷资金与项目对接，加强跟踪落实。支持项目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市场化方式融资。拓宽项目民间投资领域，激活民间投资。鼓励项目吸引境内外投资基金参股建设。省有关部门在争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配套资金、贴息资金时，优先用于省重点项目建设。

（四）优先保障环境准入。环保部门对省重点项目实行专人负责、提前介入，环评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同时推进，符合审批条件的随到随批。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内容和审批手续从简。各地通过减排腾出的环境容量优先用于省重点项目。对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的，由省环保厅协调项目所在市（州）通过区域替代、排污权交易等措施予以解决。

（五）建立项目建设环境整治机制。各级公

安部门要组织开展重点建设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打击干扰重点项目建设的“砂霸”、“石霸”、强买强卖、非法阻工等不法分子和违法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省重点项目建设环境举报投诉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省重点项目现场督导，对突出困难和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六）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公安、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利、金融等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省重点项目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省重点项目的推进和协调服务工作。对开工难度大、建设过程中矛盾集中的项目要重点协调，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相应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在项目策划、前期工作、项目建设等各个环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五、建立完善省重点项目情况通报和动态调整制度

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本地、本部门的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按月度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要定期将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协调服务等情况，形成综合材料报告省人民政府，并通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前期工作无实质性进展、建设资金不落实、年内难以开工或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取消其省重点项目资格，收回已配置的要素资源。要素资源无法收回的，按项目隶属关系，等额扣除项目推进责任主体下年度相关要素资源配置指标。对前期工作进展顺利、能够在年内开工的重点前期推进项目，适时调整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范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湖北省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部署，国家决定在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并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确定在湖北开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探索职业教育公益性的实现途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

为组织实施好国家改革试点项目，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教育厅制定的《湖北省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省 教 育 厅

为实施好国家改革试点任务，推进我省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0〕48号）要求，结合《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和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教育强省为目标，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重要使命，持续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保障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贯彻育人为本和增强服务功能，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点面结合。一方面，强化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分阶段、有步骤地全面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另一方面，坚持试点先行，根据改革任务，选取一些基础条件较好、具有特色、愿意先行先试的地方和学校先行重点实施。

2. 坚持上下联动。在深入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的同时，积极探索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逐步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次、全方位的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格局。

3. 坚持统筹谋划。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将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与各项教育事业发展结合起来，特别是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职教园区建设、高等教育计划项目建设、教育制度创新奖评选等工作结合起来，最终实现联动推进、相互促进。

4. 坚持动态调整。根据改革需要和各地、各学校的试点进展情况，适时对国家和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实施单位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改革思路不清、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的，取消改革试点实施资格；对于自行进行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可按程序纳入国家或省试点实施范围。

二、重点任务及试点地区、学校

（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以县域为单位，以乡镇为重点，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崇阳县、红安县、监利县）。制定学校建设标准（宜都市、西陵区），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宜昌市、天门市、江陵县、公安县、云梦县、孝南区、团风县），提高学校装备水平（恩施州、郧县、竹溪县、监利县）。从2010年起，将以县域为单位，进一步统筹实施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等现有项目，不断提高综合效益。在县域内统一义务教育学校的标识（潜江市）。进一步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升学校信息化发展水平（天门市、恩施市、宣恩县、东宝区）。

2. 实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探索县级政府统筹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足额配备农村学校教师（丹江口市、崇阳县），完善“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试点期内再选派2万名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乡镇学校任教（农村县市）。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校长跟岗学习制度和师范生顶岗实习制度。建立校长、教师的城乡互动交流机制（天门市、宣恩县、罗田县），试点期间，组织2.5万名城镇教师到农村支教，推进5000名城乡中小学校长双向交流任职。改善农村教师待遇，设立“楚天园丁奖”荣誉称号，定期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教师。探索实施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改善特岗教师、交流教师居住条件（潜江市、赤壁市、建始县、恩施市）。从2010年起，将重点启动“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二期），5年再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校长10万人（荆门市、随州市、西陵区、掇刀区）。同时在部分地方探索强校

和弱校合并、合作，“教育管理协作区”、“联校走教”等办学模式，促进教师资源的共享和均衡（潜江市、江汉油田、枣阳县、宜都市、汉川市）。

3. 实施“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工程”。积极推进课程改革，构建高效课堂，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武汉市、十堰市、宜昌市、黄石市）。推进小班化教学实验（西陵区）。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综合评价学生发展（潜江市）。着力提高学生体育艺术素质（天门市、仙桃市）。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促进生源均衡配置（宣恩县）。加强德育工作，建设一批德育精品课程、一批校园文化建设先进学校、一批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黄冈市、云梦县）。建立义务教育质量标准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提升机制，整体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安陆市、武昌区、钟祥市）。

4. 实施“义务教育关爱工程”。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探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武汉市、宜昌市）。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安陆市、掇刀区、宣恩县）；加强农村寄宿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宜都市），加强留守儿童活动场所建设（通城县、天门市）。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建立残疾儿童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完善随班就读制度，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潜江市、天门市）；小学阶段特殊教育原则上集中在县进行，初中、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原则上集中在市州进行；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比例。关注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困难生帮扶机制，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东宝区）。加大贫困生资助力度，创新立体帮扶机制，关爱弱势群体（神农架林区、宜都市、恩施市、鹤峰县）。

5. 探索建立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投入机制。依法增加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确保义务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筹资政策，激励地方政府加大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资金投入；加强政策引导，统筹使用中央和省在县域内相关项目的经费，主要投向均衡发展；足额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和“城市教育费附加”并确保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6.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价机制。研究制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评价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宜昌市、黄石市）；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信息库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逐步建立和完善经常性、过程性、客观性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督导机制（宜都市、公安县、武昌区）；进一步完善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随州市、应城市、西陵区、宣恩县）。

7. 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2010年开始部署创建活动，2012年开始接受申请。对于经过省级综合督导评估认定达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的县（市、区），授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市、区）”的称号。

8. 开展湖北省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评选活动。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硬件条件的同时，鼓励各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地方教育制度创新奖评选办法》，从2010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地方教育制度创新评选活动。对于获奖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二）探索职业教育公益性的实现途径。

1. 加强职业教育统筹，创新办学体制。一是强化政府统筹，整合职教资源。县级以上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健全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会商机制（黄冈市、恩施州、东宝区）。统筹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使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宜昌市、通城县）；统筹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湖北工业大学），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统筹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市（州）政府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重点办好3—5所中等职业学校（宜昌市）。县（市）政府要统筹区域内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根据需要集中力量办好中等职业学校（公安县、郧西县）。二是发挥政府市场双重调节作用，建设一批职教园区。在武汉城市圈中心城市，立足圈域内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遵循“政府统筹、市场调节、整

合资源、优势互补、提高效能”的原则，组建一批职业教育园区（武汉市、孝感市、鄂州市、咸宁市、潜江市、天门市），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集约式发展（荆门市、沙洋县、武汉航海职院、武汉铁路职院、三峡职院、武汉交通职院、襄樊技师学院）。由地方政府统筹园区发展规划，整合区域资源，统筹职业学校和有关培训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统筹实训基地、图书馆、体育场馆、后勤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通过招商引资、提供土地资源、减免办学规费等市场运作手段，引领职业院校入驻、社会资金投入和企业积极参与。

2.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教育质量。一是加强职业示范院校建设和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办好10所左右国家级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15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40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100所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相关职业院校）。二是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建设一批中职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和高职省级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相关职业院校）。三是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和实训基地建设。到2015年，重点建设100个国家级实训基地（相关职业院校）。四是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十堰市、孝感市、武汉商贸职院、武汉财贸学校及相关技工院校）。完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制定湖北省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标准、编制标准、生均经费标准，建立健全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保障体系。加强以就业为导向、吸引企业参加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估（武汉职院、武汉船院、三峡职院、沙市职大、襄樊职院）。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三峡电力职院、湖北交通职院），完善“楚天技能名师”制度。

3.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坚持政府推动，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促进建立校企合作共赢的办学机制（崇阳县、鄖县、罗田县、武汉工程职院）。实行税收优惠、企业办学成本列支、安全责任分担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引导职业院校服务企业，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教材内容与职业标准的对接，系统设计和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黄石职院、武汉商贸职院）。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逐步实现社会化供给、专业化分工（荆州职院）。围绕湖北省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实行校企联办、企业冠名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与重点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推进“湖北海员”等十大职业教育品牌建设（武汉职院、武汉船院、湖北交通职院、武汉交通职院等）。依托先进制造技术类等专业，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能力。到2015年，稳定形成100所中等职业学校、50所高职院校与一批企业合作开展一体化办学。借鉴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职业院校董事会、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议事决策制度，形成利益相关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体制机制（黄冈职院、三峡职院、武汉船院、黄冈科技职院、长江工程职院及相关技工院校）。

4. 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统筹县域内各类培训资源和项目，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安陆市）。加强涉农院校和专业建设，扩大涉农专业招生规模，培养更多的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黄冈职院、三峡职院）。推进农科教结合，促进专业建设和“农村科技示范园”对接，加快培养新型农民（湖北职院、十堰应用科技学校、湖北三峡高级技工学校）。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度培训。建立示范性职业院校对口帮扶农村地区职业院校制度（相关职业院校）。推进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改革（长阳县、保康县）。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开展移民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及其子女转移就业（接收移民县市职业院校）。

5. 完善资助体系，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三峡电力职院）。落实国家对中职生的资助政策，对中职生中的农村贫困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费，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双后生”（初、高中毕业后）、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在岗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

的规定。在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中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探索以技能考核为重点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院校的办法。完善劳动人事和工资分配制度，扩大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比例。加大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

（三）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1. 推进培养体制改革。

（1）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创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耦合度。重点推进以下4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启动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省级层面：着眼于培养拔尖创新型人才，试验期间建立20个左右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这些基地，既可以由一所学校单独建，也可以由部属高校与省属高校、省属高校与省属高校共建。对于省属高校建设的基地，或是部属高校与省属高校共建的基地，其招生计划单列，并在专业建设、项目安排上给予扶持。高校层面：积极开展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武汉大学、湖工大、长江大学、武汉体院、湖北汽院、武汉工程大学、武科大、湖北中医药大学）；探索建立“大学　科研机构　地方”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模式（华中农大）。全面推进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峡大学、襄樊学院、孝感学院）和具有行业背景地方高校人才分类培养模式综合改革（武汉纺大、武汉工业学院）。

②启动实施“就业创业示范基地计划”。省级层面：着眼于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鼓励支持高校与企业、行业合作，鼓励高校建立“大学生创业教育基地”。“十二五”期间，建设30个左右的“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并给予相应的资助。高校层面：积极探索服务于两型社会建设的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试点（湖工大）；全面推进独立学院校企联合培养专业人才改革（武汉东湖学院、武汉理工华夏学院、汉口学院）。

③启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计划”。省级层面：着眼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依托开发区和省内大型企业、高新企业和市、州等，采取项目资助的方式，支持高校建设20个左右“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同时吸纳省外高校的研究生前来实习和创新研究。高校层面：创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湖工大、武汉工程大学、三峡大学、湖北汽院、孝感学院）。

④启动实施“战略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计划”。省级层面：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择办学条件较好的100个左右本科和高职专业点，组织高校与企业、行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省教育厅在招生计划安排、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建设和资助。高校层面：组织开展围绕湖北省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改革（武汉理工、长江大学、湖北汽院、湖工大、武科大、铁路职院、武汉工程大学、咸宁学院）。

（2）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重点推进以下4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工程”。省级层面：试验期间，开展本科品牌专业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开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建立一批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高校层面：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培养模式（湖工大、三峡大学、湖北汽院、长江大学文理学院）；创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湖北经济学院、江汉大学），实施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湖北师范学院）。

②实施“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省级层面：积极建设和发展一批与湖北现代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现代物流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相关的学科，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建设。高校层面：鼓励支持地方大学特色专业建设（长江大学、三峡大学、孝感学院）；探索建立地方高校专业“自主设置、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③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督保障体系。省级层面：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教育厅建立教学巡视员队伍，定期到高等学校进行巡视，加强质量监控。高校层面：探索构建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南民大）；进一步推进高职教学质量内部监督和管理改革（湖北财税职院）、独立学院教学质量监督和管理改革（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完善以目标管

理为主导的教育运行机制和教学质量基本标准（武汉体院）。

①启动实施“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着眼于培养学生的成功素质，建设专业素质教育系统和非专业素质教育系统，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个性特长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创新育人机制，实行素质导师制、素质学分制等改革，通过以点带面，推进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

（3）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省级层面。主要包括3项改革措施：①探索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进中职与高职的招生衔接，实行以技能考核为主的对口选拔办法，扩大对口升学的比例；推进高职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同时作为高职招生入学考试的新途径；改革招生计划安排办法，将招生计划安排同职业学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成效挂钩。②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制度。按照《纲要》要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分类考试、录取模式等改革试点，研究制订深入推进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③进一步完善高校“阳光招生”制度。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健全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

高校层面：改革完善自主招生录取制度（相关高等学校）；探索建立高职院校注册入学制度（部分高职院校）；探索以技能考试为主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学习的办法（武汉船舶、武汉职院）。

2.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

（1）改革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增强社会服务功能。推进高校办学体制改革，要着力增强高等学校服务社会功能，重点实施以下3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启动实施“高校自主创新重点基地建设计划”。建设20个左右具有较高学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高校自主创新重点基地”。对建在省属高校的基地，或省省属高校和部属高校共建的基地，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扶持。

②启动实施“高校青年教师企业服务行动计划”。省级层面：首批将组织1000名高校青年教师，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为期1年的企业服务活动。青年教师到企业服务，主要开展科技研究、成果转化、岗位实践等活动。有关部门对青年教师与企业的合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予以立项资助，并对青年教师在企业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适当奖励。同时，要将青年教师的职称评聘与其企业服务经历挂钩。高校层面：研究制订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三峡职院）。

③积极筹建“湖北省大学科技园”。积极筹建“湖北省大学科技园”，同时挂“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牌子，并争取申报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2）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学校完善治理结构。着力增强高等学校的内在活力，主要开展以下3个方面的改革：

①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省级层面：推进各类高校建立以《章程》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度体系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照章程管理学校，积极开展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高校层面：制定完善大学章程，推进依法治校（武汉大学、华中师大）。

②推进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省级层面：理顺政事关系，下放管理权限，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符合高等学校特点的学校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监督、配套措施完善的人事管理新体制；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内部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转换人事管理运行机制，搞活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高校层面：按照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高校内部管理制度（武汉大学、华中农大、华中师大、湖北大学）；探索地方高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孝感学院）；推进聘任制等人事制度改革（华中师大、襄樊学院、黄冈职院）。

③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省级层面：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形式，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和依法决策。高校层面：坚持和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武汉大学、湖北大学）。

3. 推进管理体制改革。

（1）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探索建立高校合作共建新模式和产学研联盟长效机制。重点推

进以下4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深入实施“武汉城市圈中央部属高校与地方高校支持合作计划”。省级层面：深入推进在汉7所部属高校与18所省属高校深度对口支持合作，创新高校间工作联动、资源共享、合作发展的机制和模式。设立“彩虹学者”岗位，支持和鼓励部属高校选派专业人才和管理干部到结对省属高校挂职。双方合作在省属高校建成一级学科硕士点、非硕士授予高校建成专业学位硕士点、建成国家级重点学科或成功联合申报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高校层面：通过“武汉城市圈中央部属高校与地方高校支持合作计划”，提高中央部属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地方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及办学水平。

②深入实施“武汉城市圈高等职业院校对口支持与交流合作计划”。省级层面：推进武汉职业学院等4所国家示范性高职与4所圈域内高职深度对口支援与交流合作。设立对口支持与交流合作计划资助岗位，支持和鼓励国家示范性高职选派专业教师和管理干部到结对高校任职。双方合作在结对高校建成省级重点专业、国家级精品课程、中央财政奖励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给予表彰奖励。继续推进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高职教育联盟工作。推进建立以高职为龙头、行业为纽带、校企合作的产学联合体，创新高职院校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建设。高校层面：进一步提高相关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③积极探索高校联合办学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支持和协调教育部7所在鄂高校之间联合培养，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联合培养，湖北师范教育联盟、武汉南湖片10所高校合作办学工作，广泛开展学生联合培养、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等教学合作。

④提升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和水平。省级层面：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为核心，以加强能力建设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任务，引进一批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高校层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提高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武汉大学、长江大学、三峡大学、武汉体院、孝感学院、湖北汽院）。

（2）开展高等学校分类管理试点，探索建立高校评估、监管和资源分配新机制。重点推进以下3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制定武汉城市圈高等院校分类管理方案。以武汉城市圈教育综合改革为重要抓手，推进圈域内高校分层次、分类型的管理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武汉城市圈高等教育实际的高等院校分类方法。

②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高等教育评估方式。以武汉城市圈高校分类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科学的高等教育评估和监管体制机制，开展高等教育分类评估和监管试点。

③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高等教育资源分配方式。以武汉城市圈高校分类管理为基础，探索实行以分类为基础的高等教育拨款机制，开展“基础经费＋发展性经费＋竞争性经费”的预算管理改革试点。

4.推进保障机制改革。

（1）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包括以下2个具体改革项目：

①继续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种计划。省级层面：继续争取更多的高校人才入选“千人计划”、“百人计划”。试验期间，扩大“楚天学者计划”的实施规模，引进8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2010年评选“楚天学者成就奖”，对受聘期间做出重大成就的楚天学者给予奖励。扩大“楚天技能名师”实施规模，试验期间再设岗位300个。对从海外引进的“楚天技能名师”实行特殊的评审政策。高校层面：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湖北中医药大、武汉工大、湖工大、长江大学、湖北美院）；加强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华中师大、武汉工程大学）。

②启动实施“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一是实施“高校领导者海外培训项目”，每年选派50名左右的高校书记或校长赴海外进行培训。二是实施“高校中青年学术骨干海外研修项目”，每年选派100名左右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方面取得巨大成就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进行培训。三是实施“青年教师海外培训项目”，每年选派200名青年教师赴海外进行培训。

（2）完善高等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主要包括以下3项具体措施：

①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逐年提高省属高校的生均拨款水平，力争到“十二五”中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财政投入每年增量部分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高等教育，探索建立省属高校多元投资新机制。研究制订省属高校债务化解方案，妥善解决高校债务问题。支持高校盘活存量资产，特别是闲置土地资产，资产处置收入由省财政部门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在扣除国家规定的有关规费和必须上缴国家的部分后，主要用于偿还建设债务。

②探索试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高校收费政策，分类进行高等教育办学成本测算，探索试行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③加强高等学校腐败风险预警防控。省级层面：研究制定《武汉城市圈高等学校腐败风险预警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在查找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管理措施、有效预警处置等方面，进一步细化相关措施。高校层面：建设有高校特色的廉政风险防范体系（华中农大、襄樊学院）。

（四）湖北省教师资格注册制度。

为推进这项改革，主要从以下方面重点推进：

1. 构建教师终身学习体系。以县域为单位，加强教师继续教育机构建设，提高继续教育机构装备水平。从2010年起，进一步强化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制度，实现教师继续教育与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机统一。进一步推进教师现代远程教育，促进教师教育优质资源的共享，构建科学的教师终身学习课程体系。

2.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从2010年起，重点启动“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二期），5年内再培训农村中小学教师10万人。继续实施好“湖北省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及“特岗计划”，探索建立师范生顶岗实习制度。

3. 建立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优化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一是探索建立教师终身学习机制。加强教师终身学习机构建设，遴选100所左右的教师教育机构、300所左右的教师实习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委托相关机构研究制订科学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和标准。二是建立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价机制。研究制订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把教师的专业发展作为评价教师重要标准和内容；建立和完善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促进教师评价的科学化；建立非在职教师的教育见习与实习制度，切实提高其教育教学能力。

（五）改革教育督导运行机制（随州市、孝感市整体进入）。

1. 构建更加完善的督导工作体系，提升教育督导整体实力。一是推进区域教育督导整体发展。树立区域教育督导的整体观念，加强对区域督导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全面加强教育督导的基础建设（人员、编制、岗位、经费）（咸宁市、利川市）。二是充分发挥武汉市的中心辐射作用。发挥武汉市的已有优势，壮大实力，扩大影响，提高工作层次。建立完善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随县、孝昌县、屈家岭管理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五教统督”，自评与督评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评价体系（汉南区）。三是对教育督导工作实行项目谋划和管理。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考核问责制度（宜昌市、黄石市）；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孝南区、夷陵区、襄阳市、潜江市、汉南区、汉阳区、郧县、竹溪县、张湾区、梁子湖区、松滋市、监利县、公安县、鄂城区、兴山县、洪山区、远安县、襄州区、宜城市、枣阳市、樊城区、应城市、伍家岗区、鹤峰县、掇刀区、京山县、荆门市、沙洋县、钟祥市、黄梅县）；建立和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襄阳市、丹江口市、竹山县、应城市、宜都市、老河口市、安陆市、随县、东宝区、松滋市）；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襄阳市）；研究制订新的教育发展水平评估验收制度（天门市、襄城区、随县、广水市）。

2. 实施体制机制创新，率先在“武汉城市圈”构建统筹协调和独立运行的教育督导新机制（利川市、红安县）。遵循工作框架一体化原则、工作要素可流动原则、工作信息共享原则和工作优势互补原则，实施体制和机制创新（孝昌县、江汉油田）。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基本制度框架。制定《湖北省教育督导条例》，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管理制度（咸宁市、房县、谷城县、南漳县、襄州区），教育检查评估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学校自评制度（咸宁市、荆州中学、襄州区一中、应城一中、东风高中、育才高中、丹江口一中、武汉市第23中、十堰一中、房县一中、郧阳中学、

宜都一中、宜昌市一中、三峡高中、远安一中、襄樊四中、襄樊市志远中学、巴东一中、掇刀石中学、京山一中、沙洋中学、红安一中、公安一中）、学校检查评估归口管理制度、教育督导结果公告制度（汉川市、随州市一中、随州市二中、广水市一中）、表彰奖励制度、问题处理与反馈制度、限期整改和问责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孝感市）。二是加强一体化教育督导发展研究、教育督导评估信息共享、督学和专家广泛交流和交叉督导、建立城乡一体化实施素质教育督导方案等（随州市、孝感市）。三是实行督学资格认证、资格互认、打通使用（广水市）。分类建立督学资格标准，完善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的选任、聘任、招考等制度，健全督学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督学由人民政府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城市圈内各市级督学统一名称，统一培训、打通使用，开展交叉督导（随州市、孝感市）。四是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实行督学委派（荆州市、潜江市、鄂西县、西陵区、保康县、随县、孝昌县、松滋市）。划分督学责任区，委派（委任）责任督学，明确权力、责任和义务。五是建立随访督导制度（神农架林区、曾都区）。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的自评制度，明确要求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进行随访督导，向学校提供有效服务和建议，定期提交随访督导报告。六是加强督导评估手段的现代化建设（武汉市）。把现代化的测量手段和科技成果引入影响素质教育推进要素的各类评估工作中，构建数据填报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校督导评估基本数据库，加强督导评估系统软件的开发，提高对评估信息和基本数据的统计分析能力。

3. 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推进学校督导评估工作转型。集合城市圈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成熟经验，把实施素质教育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主题，构建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新机制。一是由重点建设示范学校转向面向每一所学校，建设好每一所学校（远安县）；二是由重视学校硬件建设转向以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的学校内涵建设；三是由重视学生课程学习质量转向学生在掌握国家规定的课程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发展学生兴趣和探究能力；四是由学校发展过程中的千校一面转向办出学校个性特色，实现个性发展（黄石市）。

4. 建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办学条件、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等的监测工作。关注中小学生学业情况和心理素质状况，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监测结果，服务教育决策，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黄石市、汉南区、夷陵区）。

（六）探索建立省域基础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体系。

1. 建立地方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标准。依据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研究建立符合我省实际、体现时代要求的课程标准、教育教学标准、学生身心健康标准（猇亭区、汉南区、夷陵区、洪山区）。

2. 研究实施有效监测的工具和方法。依托武汉各高等院校、省教科所等教育科研力量，调动基层学校、教育督导部门的参与积极性，上下联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探索制定程序简单、内容通俗、监测有效、学生欢迎的工具和方法。

3. 改革教育评价体系。建立基于质量监测基础上的教育评价体系，引导社会正确看待学校、评价教育。以数据的客观性保证监测的科学性，以监测的科学性保证评价的公正性。逐步改变一直以来社会上以“升学率”评价学校、评价教育质量的片面倾向（恩施州、猇亭区、汉南区、西陵区、夷陵区、洪山区、钟祥一中、东宝中学）。

4. 实施监测结果使用制度。强调监测结果的导向性，为全省教育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考，指导地方政府完善教育政策，调整工作思路，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猇亭区、汉南区、夷陵区、洪山区）。

（七）创新民办高校高素质人才培养模式（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1. 创新教育理念，实现“四个转变”。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该校成功素质教育理念，实现“四个转变”，即从“知识本位”教育向“素质本位”教育转变、从“灌输传承知识”向“开发内化素质”转变、从专业知识教育向专业素质教育转变、从片面专业教育向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转变。

2. 建立高素质人才评价指标体系，确立培养目标。

将传统的知识本位培养目标转变为素质本位培养目标，建立以观念、品格、知识、能力、方

法等成功素质五大体系构成的高素质人才评价指标体系。

3. 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两个同步推进”。

大胆扬弃传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全新的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成功素质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两个同步推进”：一是改革传统的片面重视专业知识教育的“一条腿走路”式教育，实行专业素质教育与非专业素质教育同步推进的“两条腿走路”式教育，在高校真正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二是改革漠视个性发展的传统教育方式，实行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同步推进，充分开发学生的个性潜质，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个性特长突出的创新人才。

4. 创新教育教学内容、手段和方法，提高培养质量。

将高校的教育教学内容、手段和方法由传统的知识技能传授转移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轨道上来，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将励志激励法（成功引导法）和失败因子消除法作为成功素质教育的基本育人方法，将启发式教学、互动式教学、实战式教学作为成功素质教育的基本教学方法，将自主式学习法和探究式学习法作为成功素质教育的基本学习方法，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时代要求，贴近社会需求，贴近学科前沿；教学手段特别是实验、实训、实习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

5. 创新育人机制，实行素质导师制。

建设一支集品德教师、素质拓展培训师、素质测评师、政治辅导员、班主任“五位一体”的素质导师队伍。素质导师以培养学生的成功素质为目标，以非专业素质教育为重点，通过“五导一管”即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日常管理，引导学生克服“失败因子”，修补素质缺陷，实现学生工作由“管”到“导”、由“教化”到“内化”的根本转变。

6. 创新学生评价制度，实行素质学分制。

改变仅以学生文化知识水平进行评价的传统学分制，实行素质学分制，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用素质学分（包括理论课程学分、实践课程学分、行为表现学分）来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状况，充分反映学生的专业素质和非专业素质，推动传统应试教育模式向素质教育模式的转变。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动力，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特别是承担了改革试点任务的地方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认真制定试点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实施，定期督促检查，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为加强对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和省都成立了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审议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自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2. 继续完善方案。承担改革试点任务的地方和学校，要根据本总体方案的要求，在原申报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调研，充分协商，科学论证，进一步细化相关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突出针对性、操作性，聚焦体制机制创新，落实配套措施，制定支持政策，做好各种风险分析和应对预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

3. 有效有序推进。列入本总体方案的试点地区和学校，承担着在某一方面或某项工作中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探路”的重要职责。试点地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改革试点工作，把思想统一到改革试点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改革试点上来，把各种资源倾斜到改革试点上来，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借鉴。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教育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既涉及体制机制，也涉及思想观念、各方利益，改革的难度大、压力大，矛盾也比较多。各试点单位既要积极有效地推进改革，又要稳妥有序。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广集众智，谨慎操作，充分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把改革的力度与社会的可承受程度统一起来。

4. 及时总结推广。各试点单位在推进试点项目的过程中，要注意及时分析和总结。对于基层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要及时上报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交流推广。

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地、各单位改革实践中涌现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要积极予以支持，扎扎实实把改革引向深入。

附件：

1、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　　探索职业教育公益性的实现途径

3、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附件 1：

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试点地区	试点项目	核心试点内容
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1、崇阳县	学校布局调整	以建设教育新城为契机，采取“腾笼换雀”，有效利用闲置校舍，改善各类教育办学条件。
	2、宜都市	标准化建设标准	高标准制定本地建设标准，重点实现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标准化。
	3、潜江市	学校标准化建设	在县域内统一义务教育学校标识。
	4、恩施市、宣恩县	提高教育技术装备水平	整合资源，建设标准化网络教室，实现“班班通、堂堂用”。
	5、宜昌市西陵区	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常规教育装备达标工程”。
	6、荆门市东宝区	农村学校远程教育	加强“三网合一”整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7、天门市、监利县	中小学信息化建设	完成全市班班通任务，实现学生上课用电脑、教师办公无纸化。
	8、江陵县、团风县	学校标准化建设	建设符合标准的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地、配齐图书仪器设备，统一学校标识。
	9、公安县	农村校园建设	实施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工程，为农村学校改厕改厨，建设沼气。
	10、竹溪县	学校管理标准化	按照“五有”要求，实施学校标准化管理。
	11、孝南区、云梦县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建立整合学校固定资产、统筹用于标准化建设的机制。
	12、恩施州	学校标准化建设	调整布局，人口较少乡镇区域集中办学；山区地区按照“10有8配套”建设寄宿制学校。
	13、张湾区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学校标准化建设	加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就读学校教学教辅用房、生活用房及运动场地建设，提高装备水平。
	14、郧县、英山县	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	通过“放心食堂”等四个创建活动，促进农村学校后勤服务标准化建设。
	15、红安县、罗田县	学校布局调整	按照“小学集中化、初中乡镇化、高中县城化”思路调整布局；改扩建农村教学点，解决山区上学远问题。
	16、宜昌市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制定十二五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和标准化建设专项规划，建设教育城域网，实现教育信息化。
	17、监利县	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	根据学龄人口预测，确定新建、永久保留、合并、过渡、撤销等五类学校名单，开展校产置换、出售、出租工作。
	18、天门市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制定地方标准，对保留学校统筹资金，一次规划、分年度实施。
	19、武汉市青山区、硚口区	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探索区域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
	20、黄石市	全市分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分校推进标准化建设，提高教育技术装备水平，创新校长管理和教师进退机制，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1、十堰市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遵循生本教育理念，构建高效课堂，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2、武汉市	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建立质量检测制度。
	3、天门市	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培养模式，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二、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工程	4、黄冈市	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工程	加强德育工作，建设一批校外活动基地，开足开齐课程，解决择校问题。
	5、云梦县	习惯养成教育	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十个习惯”养成教育，培育四有新人。
	6、安陆市	义务教育质量提高	建立县乡两级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构建质量发展能力支撑体系和义务教育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7、孝感市、宣恩县	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改革	试验期内将80%的优质高中公费生招生计划按比例分配到县域内初中。
	8、武汉市武昌区	义务教育绿色质量三级监控体系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绿色质量评估标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标准》、《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9、潜江市	建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政府奖制度	通过每一年组织5个常规性科技活动、建设4个科技教育基础设施、培养300名科技教师、搭建2个科技应用平台，建立1套科技评价体系。
	10、宜昌市西陵区	小班化教育实验	调整公办学校、发展民办教育，降低班额，逐步扩大小班化教学。
	11、宜昌市	教学质量提高工程	开展高效课堂创建工作，建立考试招生和评价制度，开展体艺特色学校创建工程，以及课程资源共享开发工程。
	12、钟祥市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建立三级监测网络、实施四种检测办法，建立五种质量监测制度。
	13、黄石市	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机制建设	建立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问责机制，建设高效课堂。
三、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1、潜江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实施“曹禺（潜江）教育奖”，构建教师队伍建设长效机制。
	2、天门市	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和校长选用交流	整体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改革，推行校长定期轮岗，试行教师统一职称评聘制度，设立农村教师专项津贴。
	3、宣恩县	教师队伍合理流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支教和轮岗制度体系，出台优惠政策。
	4、汉川市	农村教师队伍建设	适应农村教育发展需要制定编配办法；通过走教等形式保证农村学校开齐课程。
	5、丹江口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编制总体调控、动态管理；加强师德教育；推进聘用制改革、分配制度改革，建设周转房。
	6、荆门市掇刀区	班主任队伍建设	加强班主任培训，关爱班主任，建立激励机制，完善考评办法。
	7、崇阳县	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缺一补一”补充机制；建立与名校合作培训教师。
	8、宜昌市西陵区	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机制	启动“高端发展计划”，建立三个梯队名师培养机制，将教师专业发展纳入年度考核。
	9、随州市、罗田县	校长队伍建设	逐步取消校长行政级别，由县教育部门选拔；推行校长聘任制。
	10、恩施市	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建设，作为考核的首要内容；维护教师权益，建设周转房和经济适用房。
	11、宜都市	城乡一体化教师发展机制	打破行政区划管理模式，建立“大校区”办学模式，城乡之间、强弱之间互帮互联、互挂互学。
	12、建始县	教师队伍成长工程	建立教师教学质量奖励基金，建设一批教师周转房。
	13、荆门市	师资培训改革	构建“政府主导、部门主推、学校主领、教师主体”培训工作机制，探索市、县、学校三级经费保障办法等。
	14、汉阳区	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需求型教师补充制度，完善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完善校长任期制等。
	15、赤壁市	教师安居工程试点	多形式、多举措推进教师住房建设。
	16、夷陵区	教师考核制度改革试点	创新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机制，建立权责明确、奖惩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17、鹤峰县	中小学校长交流轮岗改革	制定校长应交流轮岗四种情形和程序，县政府出台暂行办法。

四、义务教育关爱工程	1、武汉市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全市教育统筹规划，探索融合教育模式。
	2、荆门市掇刀区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建立和完善留守儿童服务中心，建设“七室二章一所”；建立留守儿童“爱心妈妈”志愿者队伍。
	3、天门市	义务教育关爱工程	建设留守儿童活动场所，在每所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简化务工子女入学程序，建设特教学校。
	4、安陆市	以留守儿童为主的春雨工程	构建留守儿童心理关爱体系、帮扶机制、服务体系、成长平台。
	5、神农架林区	义务教育关爱工程	建立贫困生救助机制，在全区范围内落实“四免”。
	6、通城县	留守儿童活动场所建设	盘活资源，创新模式，建设留守儿童活动场所和德育教育基地。
	7、潜江市、天门市	三类残疾少儿教育保障体系	实施特教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资源教室建设工程、特教校本课程建设等，促进三类残疾少儿能力发展。
	8、宜都市、恩施市	残疾儿童入学救助机制	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将特校学生纳入“低保”范围。
	9、荆门市东宝区	建立完善防流控辍和学生资助体系	实行“政府—教育双线控流保学”目标责任制、监测评估机制和责任追究制；设立政府助学基金。
	10、宣恩县	关爱留守儿童工程	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
	11、鹤峰县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实行贫困生入学双保双包责任制。
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改革	1、恩施州、宣恩县	均衡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完善“校财局管”模式。
	2、江陵县	均衡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政府依法增加投入，统筹项目、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
	3、东宝区	均衡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项目和资金统筹机制，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纳入新农村“三改一建”范围，落实义务教育筹资政策。
	4、武昌区	创新督导评估机制	构建促进均衡发展督导机制，提高督导队伍水平，建立区域质量检测体系，探索义务段学校捆绑评价联动发展管理模式。
	5、应城市	建立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	实施“零距离”督导，建设专职督学、专家督学、特约督学相结合督导队伍，创新督导内容和方法。
	6、宜昌市西陵区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责任区	健全督导评估体系，建立教育督导责任区。
	7、公安县	均衡发展督导机制	构建“五项内容、三级指标、两元评价”、“均衡—发展”评估指标。
	8、宜都市	均衡发展督导评价机制	健全督导信息管理网络、设立信息管理机构、建立均衡发展信息库。
	9、宣恩县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	建立和完善经常性、过程性、客观性的义务教育质量检测和督导评估机制。
	10、随州市、宜昌市、黄石市	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改革	创新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机制，丰富督导内容，完善督导工作原则和程序，强化督导评估应用。
	11、英山县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办学条件改善长效机制，规范教师工资待遇预算、分配、考核制度，建立经费考核、监管机制。
六、其他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1、江汉油田	区域教育集团化	完善教育规划机制、人力资源调配机制、校财团管机制、基建维修管理机制、教育教学改革机制，探索区域基础教育优化发展模式。
	2、潜江市	区域一体化办学模式	从建制、管理、师资、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行联校办学、联片管理。
	3、崇阳县	乡镇小学“1+X”联校一体化	县局对师资统一调配，以中心完小为核心，与相邻若干校（点）组成联合体。
	4、武汉市、崇阳县、赤壁市	学前教育发展综合改革	调动乡镇政府积极性，加快建设；盘活校舍资源，推行“校园结合”模式。
	5、竹山县	农村幼儿园建设奖励促进机制	实行以奖代补，每建设一个幼儿园，给予奖励。

	6、公安县	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将学前教育纳入地方政府及负责人年度考评，对优秀民办幼儿园教师进编制。
	7、华容区	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逐步实行聘任制和岗位管理制。
	8、仙桃市	学区制、联校制、一校制改革	以三种模式推进强弱学校之间互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9、罗田县、十堰武当山特区	幼儿园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分类评估标准，对幼儿园实行按级管理、按级收费等制度。

附件 2：

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探索职业教育公益性的实现途径

	试点地区	试点项目	试点核心内容
一、强化政府统筹增强服务功能	1、恩施州	政府主导发展职业教育	加强政府统筹，建立部门联席工作制度；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调动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多元投入力量。
	2、荆门市东宝区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区政府设立职业教育专项发展基金，从城市教育费附加中安排30%用于职教；整合农林、劳动等部门资源；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服务新农村。
	3、潜江市	职业教育公益性实现途径	组建职教集团，建设职教园区，服务潜江四大工业园。
	4、通城县	职业教育投融资体制改革	成立职业教育基金会，配套优惠政策，吸纳更多资金发展职教。
	5、三峡职院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探索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模式，为地方畜牧产业发展提供标准化生产模式；构建职业教育工学交替、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的制度和运作体系；完善教师服务社会生产的制度体系。
	6、十堰应用科技学校	探索集团化办学新模式，培养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新型农民	组建“十堰市农业职业教育集团”，实行“送教下乡”办学模式，实现校企、校乡、校村、校社紧密结合，大力培养适应现代农业新型农民。
	7、黄冈职院	“四层次对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学院与黄冈市所辖11个县市区对接，8个教学院系与30个乡镇对接，51个专业教研室与100个村、100家企业对接。学院690余名专业教师，每1—2人负责企业合作项目1项，联系农户2家，完成企业合作项目500项，带动1000户农户致富。
	8、武汉职院	开展战略性产业人才培养，构建高职校企融合新机制	围绕地方特色，为企业“量身定做”人才，结合岗位实际，校企共派教师，加强产学研结合，为企业提供智力和科技服务，围绕特色产业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为企业员工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二、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共享	1、沙洋县	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整合全县职业培训资源，构建职教集团运作体系，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
	2、公安县、郧西县	县级职教园区建设	通过招商引资、提供土地资源，建设县职教园区，使之成为全县唯一职业技能培训的基地。
	3、安陆市	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研究完善兼职教师聘任办法，实行职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4、荆门市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用3—5年时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分别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待条件成熟后，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职教集团基础上组建全市统一的职教集团。
	5、武汉市、鄂州市、孝感市、天门市	职教园区建设	优先安排职业教育园用地，免除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搭建高、中职职业院校招生就业平台，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财政扶持与奖励。
	6、武汉市、咸宁市	“职教园区与城市圈”资源联动共享	落实两市职业教育合作协议，创新两地部门之间、学校之间、校企之间联合办学机制。
	7、武汉航海职院、武汉船院	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	组建湖北海员职业教育集团等。

	8、三峡职院	校企合作一体化、集团化办学，提升服务能力	与地方化工、旅游等支柱产业企业形成一体化办学，提升服务能力。
	9、宜昌市	建设职教园区	成立高规格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作，集中力量建设3—4所中职学校，实现与高职的对接，实现集约化发展。
	10、湖北职院	多模式整合资源，建设职教科技园	与孝感经济开发区、湖北九洲数控机床公司等校地、校企共建职教产业区。与孝感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共建职教实训区。与孝南区东山头镇共建新型农业技术培训区。广纳社会资源共建文化创意与科技创业一条街。与相关单位合作建设临空国际医护中心。
	11、武汉交通职院	生态型水运交通职教集团	由武汉交通职业学院牵头，联合航海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长江海事、长江航道、长航公安、三峡通航管理、长江通信管理等子系统的职业学校和培训中心组建水运交通职教集团。
	12、襄樊职院	校企共建专业实体，建立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	建设“教学＋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型专业实体、建设“教学＋经营＋技术服务”型专业实体、建设“教学＋医疗服务＋社会培训”型专业实体。
	13、襄樊技师学院	整合资源，培养高技能人才	整合襄阳职教资源，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三、改革办学模式	1、郧县、罗田县	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改革	采取校企合作“股份制”模式、“学校自主经营”模式、“租赁承包”模式、“校企一体化”模式等合作模式。
	2、黄冈市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职业教育专项发展经费；实行优质资源共享，课程跨校教学、十堰市跨校开放、课件共享等。
	3、崇阳县	校企合作办学模式	探索企业与学校合作的权益与责任合理分担机制。
	4、湖北工业大学	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改革试点	制定相对统一的课程标准；研制统一的中职学生毕业标准、统一的高职新生入学标准，并使之有效衔接；探索多样化、多形式的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模式；规范专业设置，加强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的可操作性；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技能考核制度，有利于中高等职业教育技能教学的衔接。
	5、武汉工程职院、长江工程职院	政府主导、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政企共建”体制改革试点	建立政府、企业、学校定期协商机制，探索“政企共建”管理机制。
	6、湖北交通职院	校企合作、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制度体系构建	成立合作发展理事会（校企合作办公室）；引入企业标准进行课程开发，探索“校中厂、厂中校”实训基地建设。
	7、黄冈科技职院	实现校企一体化办学，解决民办高职教育发展的财政瓶颈问题	投资建成以学院专业为依托的企业，建设以企业为教学、就业为支撑点的两个或多个特色专业，打通中职教育高职教育渠道，实现相关中职学校和校企一体相联系的办学格局，最终做到校中有厂、厂中有校、校企一体。
	8、黄冈职院	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建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组成的学校董事会。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改革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激励教师服务行业企业。
	9、荆州职院	校企共建省级区域性实训基地	依托荆州市及江汉平原汽车4S店和汽车制造企业，建设实训中心，成立实训基地专门管理机构，制定基地运行管理规范，建成“双师型”实训教师队伍建设，完成高职特色教材编写。
	10、三峡职院、武汉船舶职院	高职院校董事会治理结构改革	建立高职院校董事会治理结构，导入企业家精神，有效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的方法，走紧密校企合作之路，依托企业搭建平台，服务企业用好平台，校企合作共享平台。探索高职院校董事会共建、共管、共享的办学机制。
	11、武汉商贸职院	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完善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整合省高职物流专业的师资力量（专业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并创造条件提高专兼职教师素质。编纂工学结合一体化的中职高职、本科教材、实训实习指导书。成立有物流企业、院校参加的物流研究机构（省民政厅，科技厅批）。
	12、黄冈科技职院、咸宁职院	高职教育办学及管理体制改革	由校企合作过渡至校企一体。培养适应高职教育和企业经营的多才能的师资人才；由单纯的学院式教育体制转移到以校为教育基地、以厂为教育落脚点的模式上来，使教师和学生分别另具“师傅”、“徒弟”角色；加大扶持，教育力度，建立多个中职、高中生源基地，实现减免直至免费高职教育。

	13、武汉铁路职院	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组建湖北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从“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等四个方面着手，逐步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
	14、黄石职院	构建高等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构建校企合作适配模型：根据校企合作动力及研究结果，研究构建校企合作多维适配模型。建立校企合作制度体系：地方政府与行业企业共建高职院校举措，探索建立高职院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15、秭归职教中心	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	通过市场化运作，遵循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良性互动、校企双赢合作机制，采用企业管理方式，每个重点建设专业（群）拥有4个以上稳定的、能实现学生顶岗实习的校外实训基地。
	16、湖北三峡高级技工学校	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以中高级技能培训为主，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
	17、咸宁职院	城市与农村中职联合招生合作办学	咸宁职院与各中职成立职教联盟，联合招生合作办学。
	18、十堰职院	双园融合办学模式改革	建立“政、校、行、企”共建机制，实现校园、产业园两园融合。
四、提高教育质量	1、十堰市	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	制定涵盖8个方面内容的中职办学能力评估体系，提升办学水平。
	2、孝感市	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全面改革教材体系和课程体系，培养高素质建设人才；在教师聘任、引进、培养等方面建立新的竞争遴选机制，构建新型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3、保康县	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实行“1+1+1”学习模式，构建跨地区技能提升流动模式，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构建“学习—实践—再学习—再实践”的职业教育模式，推行“道德品质素质、基础文化素质、专业理论素质、专业技能素质和兴趣特长素质”五大板块人才培养和综合评价机制。科学设置专业，合理开设课程。
	4、长阳县	中职课程改革	试行学分制，调整专业教学计划，改革教学管理，构建中职和高职相衔接的教学体制。
	5、湖北交通职院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改革	实施“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培养工程，加大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鼓励教师带薪脱产挂职企业。
	6、武汉市财贸学校	中职学校职业体验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制定科学合理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培养方案，出台相关配套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为专业发展献计献策；建立若干优质实习实训基地，探索校企深度合作途径。
	7、三峡电力职院	高职院校“双师结构”教师团队建设	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教师，3年建设期内，使学院具有双师素质的专业教师比例达到90%；建设高水平的专业领军人物。每个专业引进和培养1—2名专业带头人。加快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聘任（聘用）一批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并从事教学工作。3年建设期内，使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比例达到50%。通过高职院校教师和企业人员兼职互聘。
	8、武汉科技职院、三峡电力职院	职业院校和谐新型学生资助体系	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注重贫困生心理资助。探索适应贫困生身心特点的招生、教学、日常管理，以及就业、回报社会的管理机制和办学体制。
	9、三峡职院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探索建立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体制机制，建立科学、系统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10、沙市职业大学、襄樊职院	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的校内监督和管理改革试点	积极推广和应用新的教学信息统计和分析方法，确定明确的指标标准和评估程序，建立全方位、数字化的量化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教学质量的量化考核，发挥现代教学管理制度对教学激励和约束作用，使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达到新高度。
	11、武汉商贸职院	深化素质教育改革，创新高职教育教学模式	重点实施学分银行即全学分的教育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通过素质学分和专业学分，课程学分和行为养成学分，引导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改革的需要，发展和创新教育教学监督机制，建立新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创新学生管理模式，将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实现真正的无缝衔接。
	12、武汉职院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及评价体系改革试点	构建全方位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四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等。

附件 3：

地方和学校试点项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试点地区	试点项目	试点核心内容
一、培养体制改革	1、华中农业大学	大学—科研机构—地方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改革	成立学校、联合单位及地方政府领导组成的改革试点组织机构，共同商定招生学科专业、招生计划等，选择联培单位的专家进入导师队伍行列，直接参与学生的指导等。
	2、襄樊学院	基于211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优化课程体系、精选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创办孔明学院、开办实验班，实行书院式管理等。
	3、湖工大、三峡大学、湖北汽院、武科大、武纺大	学分制改革	制订适合学生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升级现有教学管理平台，建立学分制管理模式下的教务管理系统等。
	4、武纺大、武汉工业学院	具有行业背景的地方高校人才分类培养模式综合改革	设置通识教育学科专业群、分类制定并实施行业精英培养方案、分类制定课程体系、创新教学管理制度。
	5、湖北师范学院	省部共建框架下师范生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一对一配备导师，实行“2+2”培养模式，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开设教师职业能力和素质培养课程，实施师范生校外教学见习工程等。
	6、湖工大、武汉体院、长江大学、湖北中医药大、武科大、湖北大学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在本校本科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单独编班，配备专门导师，强化实践教学，实施个性化培养模式。
	7、湖北大学、长江大学	高校自主选拔特殊创新人才改革	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支持和监督下，探索开展特殊人才招生选拔程序、健全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机制等。
	8、中南民族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制定科学、规范的高等院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健全和完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制度、程序、规范；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信息化平台。
	9、武汉大学	创新人才选拔模式改革试点	改革普通本科生传统录取方式，建立多元化模式的录取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高考录取不分专业，实施研究生优质生源拓展与招生选拔优化项目。
	10、武汉大学	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	以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为主体，建立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实验区；以博士生为主体，建立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实验区，积极推进国际型、交叉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实施研究生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体系。
	11、武汉工业学院	构建学生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相结合的招生录取制度	构建学生高考分数、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等相结合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成立多部门组成的多元化自主选拔录取委员会。
	12、湖北工业大学	“合格+特长”人才选拔模式改革试点	建立考生综合评价制度，将统一考试与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完善招生录取标准和条件；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及特殊类招生录取选拔标准；试行大类招生，高考录取不分专业；改革艺术考试方式，选拔适合专业培养的考生；建立文艺、体育特长生自主选拔制度，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建立优质生源基地，保持信息畅通，建立自主招生推荐入围制度。
	13、湖北工业大学	服务于两型社会建设的创业教育模式改革试点	成立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结合专业特色和两型社会建设需要，分类进行创业教育设计；选送老师到国内外创业教育发达学校进修，从校友企业家中选拔一批创业实践导师；划拨专款加大教材建设力度；整合现有的创业实践平台、KAB创业教育基地、大学生创业辅导站等平台，加快学校创意产业园和科技园的建设步伐。
	14、华师汉口分校、武汉理工华夏学院	校企合作改革试点	围绕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独立学院特点，探索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

	15、湖北财税职院、咸宁职院	高职教学质量校内监督和管理改革	构建专业化专职化专家化督导队伍，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教学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我最喜爱教师评选活动等。
	16、武大东湖分校	独立学院校企联合专业人才培养改革	校企双方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等。
	17、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武汉工程大学	工程、化工类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配备高素质师资队伍、建立综合评价体系。
	18、湖工大、湖北汽院、三峡大学、武汉工程大学	研究生培养改革	依托行业企业创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模式。
	19、三峡大学、孝感学院、湖北民院	地方大学特色专业学科建设及应用型人才培养	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创新与实践。
	20、湖工大商贸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独立学院院内教学质量监督和管理改革试点	建立院、系两级教学管理责任制，逐步提高系（部）对教学质量监控的自主处置权限；提高学院和系（部）对教学质量监控的协调力度，探索统一、效挂钩的行政管理运行机制。
	21、江汉大学、湖北经济学院	创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建立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引入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实效；建立并完善与培养方案相适应教学管理及评价制度。
	22、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独立学院实行“完全学分制”管理体制系统改革工程	在保证教学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在本科教学中实行有限弹性学制。在政策规定的额度内实行按学分收费。实施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灵活选课、自主安排学习计划。实行按修读课程学分缴费注册的学籍管理办法，在3—8年内，取得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获得毕业资格，符合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待条件成熟后，取消修业年限。
	23、武汉理工、长江大学、湖北汽院、湖工大、武工大、咸宁学院、湖北民院、湖北中医药大、武科大、铁路职院、武汉船院	围绕湖北省战略性支柱产业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改革	结合湖北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发挥学校专业学科特色，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培养战略性支柱产业所需人才。
	24、三峡大学	三峡大学依托水电行业的特色专业群建设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	依托水电行业建立产学研联盟，构建“三位一体”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面向行业需求，调整专业建设，强化实践教学。
	25、武汉船舶职院、武汉职院	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学习改革	探索以技能操作考试为主的中职毕业生升入高校学习办法。
二、管理体制改革	1、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开展高等学校分层次、分类型、分区域联合办学	两校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建立对口支持关系，提升汽车工业学院创新服务能力，服务鄂西北地区。
	2、湖北工业大学、孝感学院	武汉城市圈部、省高校对口支持合作模式	加强学科建设，实现受援高校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研究生与学位教育的突破；加强科研合作，实现地方高校在标志性科研项目及成果上的突破；加强管理干部互派挂职锻炼，提高受援校管理水平；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益。
	3、湖北大学	管理体制综合改革	建立大学章程，探索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新模式，建立以院长负责为基础的院校两级管理机制，推进分类管理、能进能出的人事管理制度。
	4、华中农大、武汉生物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对口支持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合作改革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设立专项基金；实施高层次联合学位计划、相关课程共享共建、科研合作等。

	5、中南民族大学	加强高校教师互聘交流，建立高校间优质教师资源共享机制	按学科划分建立基本互聘教师信息库，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教授流动站，实现以任务为导向的优势互补。
	6、武汉大学、武科大	大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教育家办教育”和管理队伍建设；创新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依法制定大学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学校；创新人事制度改革，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评价办法。
	7、孝感学院、湖北民院	地方高校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	组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孝感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制定科学的目标管理、监督和考核评估体系。学校成立考核评估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和部门考核工作。
	8、孝感学院	地方普通本科院校岗位绩效管理改革	探索设计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探索岗位分类管理机制，探索各类岗位工作量的确定与考评，推行更为完善的目标管理。
	9、黄冈职院	高职院校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以行业体系为依据，做好“四定”工作。实施竞聘上岗。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10、恩施职院	高职招生制度改革	根据省规划纲要，逐步探索建立高职院校注册入学等招生模式。
	11、华中农业大学	基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下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	完善学校党内民主决策机制，改进学校行政决策程序，重构学校内部行政体制，健全学校内部两级领导集体和领导个人的工作绩效考评制度，完善学校学术管理制度，完善学校教代会和学代会制度，构建学院实体化运行机制。
三、保障机制改革	1、华中农大、武汉纺大、襄樊学院	建设有高校特色的廉政风险防范体系	准确找出高校范围内的风险点；建立预防风险点的规章制度；建立预防风险的监督预警机制；形成具有高校特色的风险防范体系。
	2、黄冈师院	地方高校财务经营综合改革	开发各类资源，发挥资源效益；强化预算刚性，推进预算改革；科学资金调度，化解财务风险；加强财务控制，管好用好资金。
	3、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面向工程实践的创新型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与东风汽车公司合作设立“东风学者”岗位，建立中青年教师到东汽公司访问研究员制度等。
	4、湖北中医药大学、武工大、湖工大、湖北美院、长江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	建立人才引进工作机构，加强引进人才的管理和考核，保障生活工作条件。
	5、武汉工程大学	教师创新团队建设计划	学校组建50个教师团队进行重点培育，每个科研创新团队设立首席教授1名，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及条件。
	6、华中师范大学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	修订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
	7、三峡职院	建立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研究制订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制度和考评标准，从企业聘请兼职教师，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测试等。
	8、湖北民院、襄樊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创新	完善资助体系、注重心理引导，开展感恩教育，倡导爱心传递。

四、办学体制改革	1、武汉纺织大学	探索产学研用合作和实施“职业科研推介人”引进机制改革	整合优势资源，建立产业研究院；探索建立职业科研推介人制度，改革校企合作方式。
	2、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推进与行业、地方共建改革	高校与行业大力开展科研合作，加强学校和行业之间创新要素集聚，加强联合培养，培养特色创新人才，通过三大行业董事会模式探索，进一步拓展共建的形式和范围，扩大共建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3、湖北汽院科技学院	独立学院内涵式发展模式探索与实践	理顺办学体制，开展区域经济信息收集、分析，合理设置学院、专业，科学目标定位。
	4、湖北经济学院	独立学院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校本部与独立学院资源共享、学分互认，加强自有师资队伍建设。
	5、孝感学院	探索高校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新模式	打破学科壁垒、学术门户和行政、区域界限，推进本学科领域内科研基地的集成配套建设和资源统筹配置使用；推进跨一级学科乃至学科门类的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推进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产业、企事业单位的对接合作。
	6、武汉大学、孝感学院、湖北汽院、武汉体院、三峡大学、长江大学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层次，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以本校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为基础，与层次较高的国外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发展本科、研究生合作项目。直接引进国外大学的师资、课程、教材以及管理模式，培养高素质、国际型人才。
	7、武汉体育学院	武汉体育学院教学目标管理的改革与创新	探索目标管理为主导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基本标准。
	8、华中师范大学	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制定大学章程，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成立大学理事会、教授委员会、监督评议委员会等。
	9、湖北大学知行学院	国有民办独立学院办学体制多元化改革	探索领导体制多元化、投资体制多元化和人才培养多元化的办学模式。
	10、华中师范大学、襄樊学院、湖北民院	以聘任制为核心的高校人事制度改革试点	实施岗位聘任制、岗位管理制、岗位绩效工资制等。
	11、湖北美术学院	湖北美术学院与武汉市暨武昌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昙华林创意产业园	学校出土地、建筑、师资，地方政府出台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动漫、游戏、服装设计等企业入驻，以创意产业园为平台，深入开展校企合作。
	12、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高校与行业企业和地方共建产学研联盟	成立四方共建工作机制，建立稳定的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
	13、湖北第二师范、湖北经济学院、孝感学院	非硕士授权高校与授权高校联合开展专业硕士培养改革	根据教育厅制定的办法，由试点院校重点投入建设基础条件和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健全质量监督与评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与预警机制。
	14、长江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运行机制改革	发挥民营机制优势，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和岗位管理，探索高职院校运行机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数字湖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数字湖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测绘保障服务，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数字湖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宪生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段轮一　　副省长

成　员：彭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兆麟　省发改委副主任
卜江戎　省经信委副主任
彭　泉　省科技厅副厅长
喻春祥　省公安厅副厅长
洪　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政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孙　兵　省卫生厅副厅长
潘细汉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建仁　省测绘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局，张建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享受直通车服务大企业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8年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工作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把“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作为服务宗旨，围绕大企业培育壮大，积极推进大企业直通直达与快捷便利服务，通过搭建平台、创新机制、上下联动、跟踪考核等措施，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复杂经济环境下，有力地服务和支持了大企业发展，在企业和基层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进一步做好大企业直通车服务，扩大工作覆盖面，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享受直通车服务的大企业由155家调整至186家（名单附后）。

大企业是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服务机制，丰富服务内涵，提高服务效能，为大企业做强做大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努力培育一大批实力超强的大企业、大集团，推动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享受直通车服务的大企业名单（186家）

（以企业注册地或总部所在地排列）

武汉市（69家）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2. 东风汽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4. 湖北省电力公司（含市州分公司）
5. 三环集团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
1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3.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
17.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18.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 武汉唯冠科技有限公司
2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新元粮油（武汉）有限公司
24.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7. 武汉提爱斯全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9.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30.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武汉汽轮发电机厂
3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6.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37.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8.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39. 武汉钢机集团有限公司
40.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42.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4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武汉有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48. 湖北绿世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武汉大西洋连铸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2.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3.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4. 武汉光谷新光电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55.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武汉大枫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武汉金凤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8. 武汉爱帝集团有限公司
59. 中国南车集团长江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0. 富士康科技集团（武汉）工业园
61.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公司
6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3. 艾维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 武汉矽感科技公司
65. 湖北东润科技有限公司
66. 中石化武汉 80 万吨乙烯项目组
67. 武汉市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68.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黄石市（17 家）

70.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7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73.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 黄石鑫鹏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76. 劲牌有限公司
77. 湖北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78. 湖北阳新鸿骏铝业有限公司
79.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80. 湖北省陈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 湖北美岛（集团）服装有限公司
82. 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
83.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84. 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86. 湖北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16 家）

87.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
88. 中航工业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89. 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90.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91.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92.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93. 湖北博拉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94. 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95. 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96. 枣阳立晋冶金有限公司
97. 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98. 湖北金华麦面集团有限公司
99. 襄樊万宝粮油有限公司
100. 湖北梅岗米业集团公司
101. 宜城市襄大农牧有限公司

102. 襄樊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荆州市（9 家）

103.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沙隆达集团公司
105. 湖北楚源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湖北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107. 湖北省白云边股份有限公司
108.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109.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
111. 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市（31 家）

11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115.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 湖北枝江酒业集团
117. 湖北稻花香集团
118.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 宜都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120. 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22.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3. 宜昌船舶柴油机厂
124. 枝江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5.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 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
12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129.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130. 湖北山水化工有限公司
131. 宜昌三峡全通涂渡板股份有限公司
132. 长江高科电缆有限公司
133. 湖北东圣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 宜昌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136. 湖北华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 湖北江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9.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40. 德凌铜业有限公司
141. 宜都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十堰市（3 家）

143.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公司）
144. 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145. 双星东风轮胎公司

孝感市（7 家）

14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湖北孝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 湖北富斯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 湖北保丽家具有限公司
152.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荆门市（10 家）

1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54.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155. 湖北国宝桥米集团公司
156. 京山轻机集团公司
157.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湖北鄂中化工有限公司
161. 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
162. 荆门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鄂州市（3 家）

163. 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64. 鄂州市吴城钢铁有限公司
165.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黄冈市（5 家）

16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 湖北祥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 湖北太子奶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 湖北兴业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咸宁市（3家）
17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172.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173. 湖北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随州市（3家）
174.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175. 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76.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恩施州（3家）
177.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 恩施市九洲牧业有限公司
179. 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

仙桃（1家）
180. 湖北丝宝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市（5家）
181. 江汉油田管理局（含控股及全资子公司）
182. 湖北齐力华盛铝业有限公司
18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185.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门市（1家）
186. 湖北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卫生厅《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省卫生厅

为加强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新农合管理质量，提高新农合监督效果，推动新农合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快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管理信息化是新农合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巩固和完善新农合制度的有力措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参合农村居民的流动性增强，就诊频次提升，异地就医增多，现有管理资源出现严重不足，迫切需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参合农村居民基础信息、缴费信息、就诊信息和补偿信息等相关内容的数字化存储、网络化传输和电子化结算，是方便农民获得补偿、促进新农合基金安全和合理使用的重要举措；是强化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服务，使农民得到更多实惠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切实转变观念，创新思路，以维护广大参合农村居民利益为根本，

以提高服务广大参合农村居民的能力为出发点，充分认识加快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新农合制度建设和全省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中予以部署。

二、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发〔2009〕24号）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改善民生工作的若干意见》（鄂发〔20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新农合制度，切实增强参合农村居民获得医药费用补助的方便性、即时性，充分体现新农合便民、利民、为民的特点，强化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根据现实需求及发展趋势，制定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统一开发和部署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统一诊疗项目、疾病名称、新农合证号等编码规则，统一确定网络链路建设、数据交换和新农合磁条卡应用等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条件和工作需求，逐步拓展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扩展系统覆盖范围，分步实施。

二是明确职责，分级负责。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分级负责并组织实施。省卫生厅负责新农合省级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协调、指导全省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市（州）卫生局负责市（州）级新农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辖区内各县（市、区）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卫生局负责本辖区内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方案的制定、县级数据中心及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三是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将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纳入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逐步整合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网络，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将未来发展与现实需要结合起来，选择适宜的技术方案、投资规模，明确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加快实现与当地卫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及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等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交流，使新农合信息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是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新农合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连接，并延伸至村卫生室，形成覆盖统筹区域的新农合信息管理网络。在武汉1+8城市圈2010年率先实现圈内新农合一卡通的基础上，其他县（市、区）在统筹区域内实现一卡通，并通过扩展功能、规范流程及服务，确保2011年内实现全省一卡通。

（三）总体目标。

以规范服务、提高监管效率和方便农村居民受益为目的，采用先进的、成熟的信息技术和管理理念，整合新农合信息资源，连通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和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在各级新农合管理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建立专用的计算机网络联接，在武汉1+8城市圈新农合一卡通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全省范围内的新农合磁卡管理，形成标准统一、功能完善、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全省新农合信息管理网络，实现新农合业务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科学化，提高新农合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适应农村居民流动性增强的新形势，满足参合农村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解决好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即时结算，以及参合关系的转移和续接问题。并逐步以此为依托，拓展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功能，服务于农村地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融入区域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三、统筹规划，科学设置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架构

（一）信息系统框架结构。按照省、市（州）分别建立信息平台，县级建立数据中心的模式进行建设，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五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并预留与国家级平台连接的接口。

（二）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省级信息平台是全省新农合信息系统的核心部分，是服务于我省

新农合决策和联系各级新农合信息网络的中心平台，可通过网络与县级数据中心实时（或准实时）进行新农合相关业务数据的交换、收集、汇总、分析和挖掘；并具有捕获基层新农合管理部门业务数据或定点医疗机构业务数据的能力；实现与国家级信息平台实时（或准实时）进行新农合相关业务数据的交换；具备对参合农村居民在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信息传输和结算功能。

（三）市（州）级新农合信息平台。市（州）级新农合信息平台是全省新农合信息管理网络的重要节点，当前主要通过省级平台建立辖区虚拟信息管理网络的方式，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农合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为辖区内各县级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并逐步完善功能，拓展为区域范围的卫生信息平台。

（四）县级数据中心。县级数据中心是本地新农合信息系统的核心，是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县级数据中心通过网络与市（州）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连通，存储辖区内参合农村居民的基础信息、就诊信息和补偿信息等，实现参合农村居民门诊及住院医疗费用的监控、审核和结算，数据的汇总和分析。通过省级信息平台接收参合农村居民省内异地就诊数据信息，完成异地间就诊费用的审核、补偿和结算。

四、逐步完善，不断丰富新农合信息化管理的内涵

（一）强化各级平台和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结合省、市（州）级平台和县级数据中心承载的数据量和实际应用需求，相应增加数据库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拓宽平台和数据中心网络链路，增强数据服务能力，实现对参合农村居民医疗费用补助的网上监控、网上结算和网上审核。

（二）实施新农合磁卡管理。为参合农村居民配备磁卡，并实现身份证号和照片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匹配，在统筹区域内一卡通的基础上实现参合农村居民省内就医一卡通，方便参合农村居民异地就医现场结算及参合关系的转移、续接。

（三）连通医院信息系统与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等四级定点医疗机构医院信息系统，并与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的连通，实现参合农村居民诊疗信息的实时传输，住院和门诊就医明细数据的实时上传，强化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过程监管，切实维护参合农村居民利益。

（四）实施村村通工程。将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向村级卫生机构延伸，实时上传参合农村居民门诊就医明细数据，保障门诊统筹补偿模式的顺利实施，提高门诊统筹基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参合农村居民受益范围。

（五）建设新农合虚拟专用网。通过与信息网络运营商合作，建立覆盖全省各级新农合管理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新农合虚拟专用网，提高新农合业务数据传输速度，保障新农合系统数据传输安全。

五、加强防范，维护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系统安全

各地新农合有关的业务信息都必须纳入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中心数据库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业务管理与指导。未经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转移、公布和使用新农合相关信息，更不能用于商业目的。

各地要建立和完善新农合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系统长期、持续和稳定运行；严格遵守我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购买和使用正版软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和标准建设、管理新农合信息系统，使之具有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以及应对计算机犯罪和计算机病毒的防范能力；构建数据容灾属地及异地备份系统，防范人为及自然灾害影响，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六、分工协作，切实加强对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和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新农合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各级卫生、财政、民政、经信、人社、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新农合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卫生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农合信息系统有关人员的培训，督促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按期完成工作任务。财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逐步加大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要采取财政补助和医疗机构分担相结合的方式，将新农合信息化运行和维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民政部门要如实提供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对象

及特困优抚对象的基础信息和缴费信息，支持实施新农合及医疗救助工作的一站式服务。经信部门要加强对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指导，并将其纳入区域信息化建设规划。人社部门要按规定做好流动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和续接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新农合信息化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设规划，优先列入当地项目建设范畴予以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北省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同时，撤销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导小组。现将省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岱梨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李元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有旺　省卫生厅党组书记
焦　红　省卫生厅厅长
邹贤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子林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亚林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饶志国　省编办副主任
肖安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卜江戎　省经信委副主任
黄　俭　省教育厅副厅长
赵　飞　省公安厅副厅长
徐心明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华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邹清平　省环保厅副厅长
毛传强　省住建厅副厅长
王铭德　省林业厅副厅长
王敦胜　省农业厅副厅长
张早阳　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俊超　省卫生厅副厅长
冯　伟　省工商局副局长
宋少华　省质监局副局长
马木炎　省粮食局副局长
李汉生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曹敬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　泽　武汉海关副关长
谭和熙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1年全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11〕5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毫不放松地抓好粮食生产、保障有效供给，对于管理好通胀预期、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经济平稳较快

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是全国粮食主产省份之一，粮食已实现七年连续增产，继续保持粮食生产的好势头，任务十分艰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1年全国粮食稳定增产行动的意见》（国办发〔2011〕1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2011年全省粮食稳定增产行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议精神，始终把发展粮食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已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落实政府责任，强化科技支撑，加大政策扶持，完善奖惩机制，千方百计促进全省粮食稳定增产。

（二）目标任务。确保粮食面积稳中有增，力争夏粮增产、秋粮丰收，力争全年粮食增产4亿斤，实现粮食“八连丰”。

二、狠抓重点措施落实，确保粮食稳定增产

（三）突出种植结构调整，促进粮食面积稳定增加。实行“三稳三扩”调结构，确保今年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即稳定小麦、豆类和杂粮面积，扩大增产潜力大的水稻、玉米、马铃薯三大高产作物面积。积极推进水稻“单改双”、鼓励发展“再生稻”生产，力争扩大水稻面积15万亩；通过洲滩地开发、间作套种等途径，扩大玉米面积10万亩；加大冬闲田开发利用力度，扩大马铃薯面积50万亩。

（四）突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单产稳步提高。

1、大规模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带动大面积平衡增产。积极探索和完善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促进农业生产从分散式一家一户经营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转变，推进农业生产优质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在办好257个粮食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监利、枣阳开展粮食整县高产创建试点，支持襄州区、随县等23个县市区开展粮食整乡镇高产创建试点，其他产粮大县也要整合资源，积极推进粮食整建制高产创建试点。2011年，要加大考核力度，按照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考核评分标准进行交叉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经费和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推动高产创建示范片的提档升级。

2、加大科技推广服务力度，全面提升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做好重要季节、重点环节科技服务工作。在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业科研、教学、推广等方面的专家和基层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蹲点包片，搞好科技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通过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集团，确保良种供应安全；加快推进重大栽培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抓好超级稻高产栽培、轻简化栽培、水稻集中育秧、机械化生产以及无公害化栽培等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在建立健全县以上公共植保服务体系和乡村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以政策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农业部门技术指导为支撑、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的统防统治新模式，培育出一支反应快速、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控队伍；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要把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不合理施肥和过量施肥作为测土配方施肥的长远目标，紧紧围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这个重点，以创建示范县为抓手，让更多的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3、加快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发展高标准农田。大力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强田间工程、农技服务体系、良种科研繁育体系、防灾减灾工程等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等重点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县级规划，整合资金，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的要求，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继续实施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秸秆还田，提升耕地质量，培肥地力，建立高产稳

产农田。

4、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有效减轻灾害损失。创新防灾减灾工作思路，建立抗灾机制体系，大力推广避灾防灾生产技术。探索抗灾防灾新技术、新途径，进一步完善抗灾生产技术体系，提高避灾防灾抗灾的技术手段。不同地区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路线，改进耕作制度，科学布局品种，推广有效技术，特别是科学安排中稻播插期，主动避开高温热害；压减直播晚稻，防范寒露风灾害。要加强灾情监测和预报，制定完善的防灾减灾预案，提前做好物资、资金和技术准备。灾害发生后，要迅速行动，完善技术方案，实行科学救灾，搞好生产恢复，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五）突出优质节本增效，促进品质效益进一步提升。当前粮食生产正逐步进入高成本时期，各地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大力推进轻简节本栽培和优质稻生产，提升种植效益。要完善和发展水稻机械直播、机械插秧、旱育抛秧，大力推广小麦机械条播等轻简节本技术。继续实施优质稻工程，进一步提高优质稻普及率，夯实我省建设全国优质稻产业强省的基础。

（六）突出板块基地建设，促进粮食产业化提档升级。继续抓好江汉平原、鄂东鄂中丘陵、鄂北岗地优质粮食板块基地建设，以46个粮食主产县和枣阳、监利等33个粮食产能建设县为重点，突出抓粮食生产大片大县。深入组织开展优质稻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支持监利福娃、京山国宝等十个稻米加工企业，围绕企业建立生产基地，集成推广优质高产品种与技术，帮助企业发展订单生产，进一步做大唱响优势品牌。开展稻米加工企业及品牌评选、推介活动，推进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

（七）突出农资市场监管，促进粮食生产环境优化。搞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调运和储备，优化电力、水源调度，千方百计保障种子、化肥、农药、柴油等物资供应和用电用水需求。重点搞好水稻种子余缺调剂，保障用种需要。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强化种子质量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加强化肥等农资价格监测和市场调控，及时发布供求信息，推进产销衔接，依法打击坑农害农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农资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利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八）强化政府责任。各市、州、县政府主要领导要对粮食生产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把粮食生产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大事、要事来抓，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督促落实好粮食稳定增产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要把粮食生产纳入各级政府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强化市县政府的粮食生产责任。全省46个粮食生产大县要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发挥粮食增产的主力军作用；其他地方要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力争有所提高，为全省粮食增产作贡献。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科技、国土资源、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监察、统计、粮食、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实效。各市、州、直管市政府年底要向省政府报告履行粮食生产目标责任的情况。

（九）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好促进粮食生产的优惠政策，调动科技兴农和农民种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力争今年内完成在全省普遍建立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任务。各地要增加财政投入，保障科技人员包县、包乡、包村开展技术服务的经费。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步伐，努力做到农技推广人员工作有场所、服务有手段、下乡有工具。抓紧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绩效工资，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待遇。科技奖项评选、职称评审等要向到粮食生产一线服务人员倾斜。研究完善粮食直补的具体操作办法，逐步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将粮食直补与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交售商品粮数量挂钩。完善农资综合直补与农资价格上涨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新增部分要重点支持种粮大户。不折不扣落实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惠农资金。进一步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政策，完善实施预案，适时启动，保持粮价合理水平。

（十）强化督导检查。在关键农时季节，各地要及时派出工作组开展工作督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相应的督导制度，切实帮助基层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防止形式主义。统计部门要建立省以下粮食生产监测调查制度，严格核实产粮大市、产粮大县及粮食高产创建区粮食生产数据。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引导。同时，对各地抓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典型，加强总结报道，营造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舆论氛围。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1〕61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11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三年五项重点改革任务的攻坚之年。切实抓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是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必须强化责任，落实已有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现就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核定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定编定岗不定人，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在全省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竞争上岗、全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和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考核分配机制，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效率。

二、落实责任

此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范围为：全省所有县（市、区）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第一批37个县（市、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要进一步完善；第二、三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要于2011年8月31日前同步改革到位。

（一）人事制度改革

1、核定编制。根据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鄂编发〔2009〕26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编办发〔2007〕21号）的规定，按区域人口和服务职能，由县（市、区）编办将省编办下达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分解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并经市州编办报省编办备案。

完成时限：2011年6月15日前。

2、选聘院长（主任）。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式做好乡镇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的选聘工作，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完成时限：2011年6月30日前。

3、清理清退临时人员。按照《关于深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县（市、区）乡镇卫生院人事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0〕34号）文件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时人员（含合同到期未续聘人员）必须先期清退。具体清退办法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并负责督导落实。

完成时限：2011年7月15日前。

4、核定岗位。按照《湖北省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人〔2008〕23号）和《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相关配套办法的通知》（鄂人事岗〔2009〕1号），针对基层机构岗位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管理、技术、工

勤三种类型，逐单位确定岗位数量和构成比例。此项工作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选聘的院长（主任）到位后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报批，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按规定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完成时限：2011年7月15日前。

5、竞聘上岗。

一是明确竞聘对象范围。即2009年12月31日前进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部门办理手续的正式在编在册人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同意，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正式聘用（劳动）合同的在岗聘用人员，以及“三支一扶”支医服务期满人员。竞聘对象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凡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其他具体资格条件由县（市、区）结合实际按有关要求合理确定。

二是填写竞岗申请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竞聘上岗申请书》。

三是审定竞聘人员。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竞聘对象范围要求，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报的竞聘人员进行逐一甄别、初审后，由县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在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公示。审核确认结果分别报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符合竞聘资格的人员出具竞聘资格审定确认意见书，竞聘人员据此参加竞聘上岗。

四是组织竞聘上岗。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县级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按照省及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竞聘上岗工作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等方式，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竞聘上岗。

五是上岗人员公示。对公示举报核实的取消其上岗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监察部门审核确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认定等手续，并报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备案。

六是统筹调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可视情况组织首次竞聘后未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系统的二次竞聘，在辖区内首次竞聘后有空缺岗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剂安排。

七是签订聘用合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每聘期一般为三年。聘用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岗位及职责要求、岗位纪律、岗位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合同变更和终止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实行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制度。

完成时限：2011年8月20日前。

6、安置分流人员。按照“尊重历史、锁定现状、严控入口、逐步消化”的原则，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竞聘上岗工作，重在建立规范的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后，按核定的编制数和岗位设置方案锁定现有人员规模。除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外，原则上超编超岗单位人员只出不进，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行消化，争取3年内逐步过渡到规定的编制岗位数额内。在实施分流安置工作中，对在竞聘上岗中未参与竞聘或参加竞聘没取得岗位的正式在编在册人员，落实鄂政办发〔2010〕34号文件，按照“系统内统筹调剂、允许内部退养、三年过渡安置、鼓励自谋职业、支持学习深造”和非在编在册未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落实相关保险、视情况推荐聘用”等多种渠道进行分流安置。

（二）分配制度改革

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双考核、双挂钩”考核分配机制，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工作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与工作人员个人收入挂钩。

1、核定任务。上年度期末，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人社、财政部门，根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核定其承担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任务。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核定；

二是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三年医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

三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增加的任

务，另行核定。

完成时限：7月10日前完成2011年任务核定，以后每年度任务核定于上年度末完成。

2、完善绩效考核办法。

一是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据鄂卫发〔2010〕11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劳动纪律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制定具体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量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机构的考核评价标准，明确绩效考核的具体方式方法以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是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三是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办法，同步制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分配方案，经职工大会通过后报县级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绩效工资总额中激励性部分所占比例，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考核结果与职工收入挂钩，建立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考核分配激励机制。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完成方案制定及首次考核。

3、实施绩效工资。

一是制定上报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22号），制定本地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定，报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上报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行政部门审批。7月31日前完成。

二是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县（市、区）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经市州审批同意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考核的基础上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给同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是兑现绩效工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综合考虑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考核结果以及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所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具体分配方案。基层卫生机构结合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机构内部分配方案，核定职工个人绩效工资。

完成时限：2011年8月31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第一责任人，对相关改革工作负总责；各市州政府要对所辖县（市、区）基层卫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行统筹协调；省编办、省人社厅、省卫生厅要按照《湖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度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安排，分别抓紧抓好落实，省医改办按时间进度抓好协调督办。

（二）建立包保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对基层卫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包干责任制，按照“一人一院（中心）”的要求，对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排一名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包干负责，参与具体改革方案制定，检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补偿机制落实，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监督绩效工资兑现，宣传改革政策，定期上报改革情况。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各地制定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人民群众对改革各环节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改革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全程参与、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认真受理投诉，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四）强化督办检查。省直分片包干责任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全省督导检查，强化改革各环节的监督指导工作。各县（市、区）的包保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包点保障责任。

（五）建立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对改革进展情况每月统计上报市州，由市州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省卫生厅。省医改办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按时间节点向全省通报各地进展情况。

（六）改革成效与补助挂钩。将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落实情况与国家“以奖代补”资金补助有效衔接起来，作为考核结算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